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四二二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六卷第一期

編發 行：經濟部秘書室
地 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電 話：（〇二）二三二二三。轉二九八
印 刷：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元
：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帳 戶：經濟部
：帳 號：。一五。五五六號
：http://210.69.121.61/bulletin/
Index.asp

本期目錄

法 規

一、水 利

（一）修正「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法」	1
（二）訂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11
（三）修正「河川管理辦法」	11
（四）廢止「蓄水庫安全檢查與評估辦法」	116
（五）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	110

(六) 修正「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	三四
(七) 廢止「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	四〇
(八) 訂定「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	四二

二、標準檢驗

(一) 訂定「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監視查驗辦法」	六一
(二) 修正「標準化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六七

三、智 財

(一)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六九
(二) 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名稱及條文	七七

四、能 源

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附件一至附件三	九二
-------------------------------	----

五、綜 合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事細則」	九六
--------------------------	----

政 令

一、水 利

訂定「牡丹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一〇一
----------------	-----

二、工業

(一) 訂定「公司使用毗鄰非都市土地設置營運總部之使用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要點」	一一〇
(二) 廢止「促進汽車製造廠商外銷能力及增加對日本輸出要點」	一一一

公 告

一、水利

(一) 公告變更急水溪筏子頭橋十四號斷面至急水溪橋七十七號斷面河川區域	一二一
(二) 中央管河川前經本部，台灣省政府或縣（市）政府公告之可採區自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廢止	一二三

二、商業

修正「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共四式	一二四
---	-----

三、標準檢驗

(一) 廢止「防爆型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者」等六項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暨國內市場出廠檢驗規定及修正「其他防爆型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等六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範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等相關規定，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一二九
(二) 准予時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氧樹脂漆（第三種）」等三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一二四

(三) 廢止泰華陶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擠出面磚」等十二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一一五
---	-----

四、綜 合

(一) 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修訂「楠梓加工出口區獎勵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回饋作業要點」	一一〇
(二) 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訂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一一

五、動產擔保交易

(一) 公告福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一九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一四二
(二) 公告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筆動產擔保交易事項	一五六
(三) 公告鉅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一五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一五八

六、公示送達

(一) 廢止新加坡商映泰格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七一
(二) 廢止新巨群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七三
(三) 公示送達謝諒獲君因第八九〇五四〇九七號「Yale & Yale耶魯」服務標章註冊事件本部訴願決定書	一七四
(四) 通知總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辦理公司名稱變更，增加營業項目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案	一七四
(五) 廢止泛美國際移民開發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第一項移民服務業之登記案	一七五

法 規

水 利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經 水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一 〇 七 六 〇 號

修正「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法」。
附「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北水源特定區。但經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小組審定排除適用之地區，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辦法以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協助地方建設項目如下：
 一、環境、教育設施改善、社會福利及民俗活動。
 二、公共設施。
 三、其他有關促進地方發展之建設項目。
- 第 五 條 管理機關應設協助臺北水源特定區地方建設小組（以下簡稱建設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審議排除適用本辦法之地區。
 二、審議自來水水價附徵費用之運用事宜。
 三、審議促進地方發展建設項目。
 四、審議協助地方建設計畫。
 五、其他協助地方建設有關事項。
- 第 六 條 前條建設小組設置要點由管理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要點應明定建設小組之組織、成員、行政經費來源與支用事宜及與管理機關間之督導配合事項。
- 第 七 條 水源特定區內鄉（鎮、市）公所應按年度擬訂協助地方建設計畫提報建設小組審議。但情況緊急者，得由相關鄉（鎮、市）公所專案提請建設小組審議。
- 第 八 條 管理機關所撥付之經費，由水源特定區內之鄉（鎮、市）公所依預、決算程序支用。
 管理機關得於必要時就前項撥付款項之支用情形，派員調查；其經查證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者，得限期改正；其未依限改正者，得停止對該鄉（鎮、市）之協助，並追回已撥補助款。
- 第 九 條 本辦法之協助建設經費來源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自來水水價外每度附徵新臺幣零點二元撥充。
 前項附徵所得款項應由管理機關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經水字第○九二○四六一四○五○號

訂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附「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指主管機關興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興辦人（以下簡稱興辦人）指該水利建造物之所有人，其由政府興辦者，為其指定之主辦或管理機關（構）或法人。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之主管機關如下：
- 一、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興辦者。

(二) 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者。

(三) 利害關係在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

(四)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蓄水建造物除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及第三目外，其屬下列二目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一) 二種用水標的以上或屬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

(二) 具一定規模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

三、前二款以外之水利建造物，以其建造物所在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 二 章 權 責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詳細項目及基準之技術規範訂定事項。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之複查及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三、水利建造物安全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後改善及緊急處理之監督、審查及技術指導事項。

五、水利建造物資料建立之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及檢查與安全評估等之督導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規定檢查之查核及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及其他督導事項，得設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小組，並得依水利建造物之種類或其功能區分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七 條 興辦人辦理事項如下：

- 一、水利建造物資料之建置事項。
-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事項。
- 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後之改善及緊急處理事項。
- 四、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事項。
- 五、其他有關水利建造物之安全維護事項。

第三章 檢查範圍及細目

第八條 水利建造物檢查範圍及項目如下：

- 一、主要結構。
- 二、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 三、有安全監測設備者，其運用情形。
- 四、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情形。
- 五、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
- 六、安全資料完整性。
- 七、其他有關安全事項。

第九條 興辦人辦理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分類如下：

- 一、定期檢查：蓄水及引水建造物例行性平時檢查或防水及洩水建造物之防汛前檢查。
 - 二、不定期檢查：指水利建造物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立即辦理之特別檢查。
- 前項第二款所稱一定值及不定期檢查之重點，應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維護手冊內分別訂定之。

第十條 興辦人應依水利建造物內容與特性編製安全維護手冊，據以辦理，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水利建造物安全維護手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查之時機、項目、頻率、檢查重點及初步研判準則。
- 二、有監測資料者，其初步研判準則。
- 三、緊急狀況之研判及處理程序。
- 四、其他有關安全維護事項。

前項內容得依水利建造物之規模需要擇要編定；其屬防水、引水或洩水建造物者，應以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或區域等為單元分別編製。

第 十 一 條 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應建立之安全資料如下：

- 一、氣象、水文及洪水演算資料。
- 二、區域地質及重要結構物基礎地質。
- 三、主要設施平面布置及相關設計圖。
- 四、主要設施設計分析資料。
- 五、主要設施施工與品質檢驗紀錄。
- 六、操作設備之運轉資料。
- 七、維護改善紀錄及相關圖說。
- 八、其他有關安全資料。

前項安全資料應以河川水系、排水系統或區域等為單元分別編製，並得依建造物特性擇要訂定之。

第 十 二 條 蓄水建造物應建立之安全資料如下：

- 一、氣象、水文及洪水演算資料。
- 二、區域地質及重要結構物基礎地質。
- 三、蓄水範圍及集水區概況。
- 四、主要設施平面布置及相關設計圖。

- 五、主要設施設計分析資料。
- 六、主要設施施工與品質檢驗紀錄。
- 七、安全監測系統布置與監測紀錄。
- 八、水庫操作運轉系統與運轉紀錄。
- 九、洩洪警報系統與警報紀錄。
- 十、維護改善紀錄及相關圖說資料。
- 十一、潰壩演算及潰壩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第五款設計分析資料包括水力分析、穩定分析、結構設計分析等。

蓄水建造物無潰壩之虞、無下游河道或潰壩演算結果不影響下游河防安全，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備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資料。

蓄水建造物有越域引水情形者，第一項各款有關資料應增列該引水設施及相關紀錄。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潰壩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受災區域範圍、疏散路線與地點。
- 二、緊急通知程序。
- 三、居民疏散與安置計畫。
- 四、人力、材料及機具動員計畫。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安全資料應定期更新並永久保留舊有資料；其屬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應配合安全評估期限辦理更新。

第四章 安全評估範圍及細目

-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水庫之蓄水建造物及具一定規模以上之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
-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防水、引水及洩水建造物，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併第二條規定同時公告之。
- 第十六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範圍如下：
- 一、水文及水理檢討。
 - 二、地質及地震檢討。
 - 三、主體結構及其基礎。
 - 四、排洪設施及其基礎。
 - 五、取、出水設施及其基礎。
 - 六、操作運轉與警報系統。
 - 七、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
 - 八、引水、輸水及沉砂等其他重要設施。
 - 九、其他重大事故影響之檢討。
- 第十七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分類如下：
- 一、使用前安全複核：興辦人於建造物完工使用或蓄水前，對其工程設計、試驗、施工與檢驗紀錄及施工期間監測紀錄所作全盤複核。
 - 二、初次使用評估：開始使用或蓄水達五年，或首次蓄滿水所辦理之評估。
 - 三、定期評估：正常使用營運期間一定周期辦理之整體評估。
 - 四、特別評估：經不定期檢查結果認為有必要進一步評估，或有異常漏水、管湧、移位或主體結構重大災損採取緊急措施或修復工作後所辦理之評估。
- 前項第三款定期評估之一定周期為五年，但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調整之。
- 第十八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報告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結論及建議。
 - 二、興辦及評估工作辦理經過。
 - 三、建造物設施概況。
 - 四、安全資料之整理及補充。
 - 五、現場檢查與評估。
 - 六、水文分析與排洪安全評估。
 - 七、地質與地震檢討評估。
 - 八、安全監測資料分析與主體結構安全評估。
 - 九、操作運轉與警報系統評估。
 - 十、建造物或蓄水範圍周邊穩定評估。
 - 十一、建議改善工作內容。
 - 十二、潰壩（決）演算及災損評估。
 - 十三、潰壩（決）緊急應變計畫。
 - 十四、其他重要設施安全評估。
- 前項安全評估報告內容興辦人得視其特性及評估重點擇要編定之。
- 第一項第十三款潰壩（決）緊急應變計畫得單獨成冊。

第十九條 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及潰壩（決）演算相關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技術規範得依水利建造物之規模及其他特性分級，分別訂定之。

第五章 執行

第二十條 蓄水及引水建造物興辦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之定期檢查結果，彙報主管機關備查，防水及洩水建造物

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該年定期檢查結果彙報主管機關備查；不定期檢查結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之結構有重大災損或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通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水利建造物之前項通報，應即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興辦人辦理第一項之檢查後發現有缺失時，應即辦理適當之修護或改善，並將其辦理情形併其定期檢查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對於興辦人所辦理之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認為有必要時得辦理複查。

第二十一條 興辦人應於辦理安全評估前，擬訂安全評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

第二十二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興辦人應先辦理使用前安全複核，並於其複核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後始得使用或蓄水。

水庫興辦人提報前項複核報告時，應一併提出水位提升計畫，包括蓄水之準備工作、分階段執行方式及緊急應變措施等。

興辦人因部分完工之水利建造物有先行使用之必要時，得就已完工部分先行辦理使用前安全複核；如其屬辦理加高或大規模之改造者，應就整體工程進行複核。

第二十三條 應辦理安全評估之水利建造物，興辦人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辦理初次使用評估，並於其報告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二十四條 興辦人應將其辦理之定期評估及特別評估報告報主管機關審核。

水庫辦理特別評估後擬提升水位時，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興辦人辦理前條之安全評估後發現有缺失時，應即辦理適當之修復或改善，並將其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機關審核，並至完全改善為止；其涉主體結構等重大改變時，應先擬定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二十六條 興辦人得於辦理定期評估前，經依其前次之定期評估及定期檢查結果認安全無虞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免辦次期之評估或延後其辦理時間。

第二十七條 興辦人應依主管機關對其檢查之複查意見與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核意見及其限定期限改善，並應將處理情形於翌年一

月底前彙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水利建造物之檢查與安全評估及修復改善所需經費，由興辦人自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經水字第○九二○四六一三一七○號

修正「河川管理辦法」。

附「河川管理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河川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三類。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

- 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
- 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
- 三、土石可採區之劃定。
- 四、河川環境管理計畫之訂定。
- 五、河防建造物之管理。
- 六、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七、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廢止、撤銷及使用費之徵收。
- 八、治理計畫用地之取得。
- 九、防汛、搶險。
- 十、其他有關河川管理行政事務。

第 四 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但前條第九款有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汛、搶險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

第 五 條 水利署得將中央管河川有關第三條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之河川管理事項，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級管理機關並得將上開事項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公法人辦理。

各級管理機關得將河川上游之河川管理事項，委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河川區域：指依下列各目之一劃定公告之土地區域：
 - (一) 未公告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河防建造物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但依河川治理計畫所訂堤防預定線（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較寬者，以其預定線劃定。
 - (二) 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
- 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道路用地。
- 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 四、河口區：指河川出海口至平均低潮位處之區域。
- 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面，即堤後。
- 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
- 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已登錄及未登錄之公有土地。
- 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
- 九、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包括堤防、防洪牆、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
- 十、使用費：指管理機關因許可使用河川公地，向使用人徵收之規費。
- 十一、河川圖籍：指河川管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說。

第二章 河川區域及土地管理

第 七 條

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

前項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在未經變更公告劃出前，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

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爲河川區。

水利局爲劃定及變更中央管河川區域及審查直轄市管、縣（市）管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其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並得邀請都市或非都市計畫及其地政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八 條 管理機關得就所轄河川區域範圍豎立界樁或標示牌。

管理機關爲管理之必要得就河川區域內未完成總登記之公有土地，以流域爲單位，區分地段，統一編定假編地號列冊登記。

第 九 條 河川區域土地之申請使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管理機關申請閱覽、影印、抄繪河川圖籍及申請複丈，該使用土地之假編地號與範圍，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申請河川公地使用之土地無假編地號時，以鄰近之已登記土地編列地先認定其位置及範圍。

第 十 條 政府投資施工，直接或間接產生之浮覆地，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後，向地政機關申請回復所有權。

第 十 一 條 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違法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 十 二 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內各河川，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河防建造物損壞情形及應予加強或改善之措施。
- 二、堤防附屬建造物及沿河水閘門、各圳渠閘門等之開閉效能靈活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聯繫協調情形。
- 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爲。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檢查，如發現損壞、故障，應於每年汛期前修補完成，其共有第三款行爲時，應即依法處理。

第三章 河川治理規劃

- 第十三條 河川治理規劃應以一水系或利害有關之數水系為一規劃單元，由管理機關統一為之。
- 第十四條 河川治理工程應由管理機關依優先次序釐訂分年分期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但管理機關得因事實之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
- 其他機關在同一水系實施相關治理工程時，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經辦完工之河防建造物，應列冊並附圖管理；其他機關或公、私法人或自然人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管理機關許可經辦完工河防建造物，應檢附有關資料及圖說，列冊移交管理機關接管。
- 第十六條 河川區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報經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河川治理計畫自行興建河防建造物，並應於興建完成後將河防建造物及其所在土地無償移轉為公有。
- 管理機關應於前項程序完成後，將其堤後土地劃出河川區域，並公告之。
- 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施設河防建造物範圍內有他人所有或使用之土地者，應先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移轉及其他權利人放棄權利之相關文件。
- 第十七條 為維持河川治理通洪斷面，河川管理機關所為疏濬等必要工程，除施設防護工程所需用地或辦理疏濬後其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應予補償外，得不經河川私有地所有人之同意逕行為之，但其原有合法地上物應予補償。

第四章 防汛及搶險

- 第十八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 在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就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輔導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 前項防汛搶險工作外之河防建造物災害搶修，由該管河川管理機關辦理。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

關備查。

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管河川者，並應通知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

第二十條 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跨及二鄉(鎮、市、區)以上時，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指揮；跨及二縣(市)以上時，由當地河川局指揮；遇緊急情況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或縣(市)管理機關密切聯繫先行搶險。

第二十一條 防汛期間，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並宣導民眾協助巡查轄內河川，發現河防建造物有破裂、損毀等情事，應迅即報請權責單位修繕。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為緊急召集搶險隊員，應備有搶險隊員名冊、聯絡方式及聯絡電話。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沿河川兩岸之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中央管河川之儲藏所地點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會同當地河川局查勘決定。

第二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工作：

- 一、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之儲備。
 - 二、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之調查登記。
 - 三、配合調度支援廠商之洽商。
 - 四、轄區內之防汛搶險計畫及搶險人員之配置。
- 前項工作得於第十二條之河防檢查時併同辦理。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辦理搶險隊防汛、搶險研習會或演習。

第二十六條 每一河川之警戒水位，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章 河川管理使用

第二十七條 管理機關應依所轄河川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自然景觀及河川治理計畫，並參酌河川沿岸土地發展等情事，訂定河

川環境管理計畫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之。

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其管理使用分區，得申請許可使用之範圍及其項目。但原已許可使用者，應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得變更，其為種植使用者，得展限使用二次期滿後再行變更之。

前項經許可使用之土地於許可期限屆滿或使用人放棄使用時，管理機關得於審查符合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後，指定期限公告受理申請許可使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

- 一、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
- 二、跨越河川區域上空或穿越河川區域地下一定範圍之使用行為。
- 三、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
- 四、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為。
- 五、大型活動、救難演習等臨時使用行為。

第二十九條 河川區域之使用行為，如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二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第三十條 河川土地經核准辦理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後，不得辦理新案許可，但申請種植農作物展限使用者，管理機關得視工期與農作物收成期決定許可展限期日，並應於許可時附記因工程或管理計畫之需要得廢止許可，不予任何補償。

前項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內有明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從其計畫許可使用。

第三十一條 河川公地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且書件齊全者，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 一、收件在先者。
- 二、送達日期相同不能分別先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行為屬種植使用時，在原許可使用人死亡後六個月內，如原許可使用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共同推具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時為最優先。

屬土石採取使用者，管理機關應就各該可採區公告受理申請，其申請程序及優先順序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管理機關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書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書件經審查完備者，應即定期勘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

管理機關依前項審查後認為符合規定者，應於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和保證金後發給使用許可書。但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之使用得於繳交保證金或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後，先行發給使用許可書，並於次年三月繳清該年使用費。

第三十三條 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吊蚵養殖者外，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之一個月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其使用未經申請許可者，應依本法處罰鍰並命其回復原狀，且一年內不得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但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之使用或第一款之使用期滿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且其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得補辦申請，管理機關於追繳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使用；其使用未符合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法處罰鍰並命其回復原狀，且一年內不得申請許可使用河川公地。

前項補辦申請許可者，其追收使用期間使用費，最長以五年為限。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三年之限制。

因申請水權而施設之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得按水權狀核准年限訂定，不受第一項三年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養殖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姓名及住址。申請圍築魚塭及插吊蚵養殖者，如係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商號，應載明其名稱、營業或事業登記證影本、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以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

- (二) 申請面積及植物、養殖種類名稱。
- (三) 申請地點土地標示。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二、土地位置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相同，申請養殖者並應加測繪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

三、管理機關收件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但逾三個月者，得於會勘時提示戶口名簿。

前項申請使用之土地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事項者，應檢附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

第一項所附之土地位置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得要求測繪人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第一項許可使用人於期滿仍欲繼續使用者，經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者，得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之一個月內，持原許可證、戶籍謄本及使用費繳納證明，依原使用許可範圍及方式向管理機關申請展期，每次得延長三年；准予展期者，加蓋展期使用戳記，但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使用，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五公頃；圍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公頃。

第三十五條 申請圍築魚塭使用者，除依前條辦理外，並應檢齊下列文件：

- 一、養殖用水計畫。
- 二、養殖漁業登記證影印本。
- 三、水權狀影印本。但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除外。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植物及圍築魚塭、插、吊蚵：

- 一、法人或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
- 二、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其居住地距離申請地點在十公里以內者，不在此

限。

三、戶籍爲寄居者。

第三十七條 於堤外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臨水面二十公尺以內不得許可種植植物，但草本、蔓藤植物之植栽高度低於五十公分且未設置支持之棚架者，不在此限。

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申請圍築魚塭者，以河川區域寬度三百公尺以上之河口區或感潮河段之不影響水流區域爲限，且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一、堤外堤防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八十公尺範圍內。

二、依兩岸河川治理計畫線間之河川寬度之三分之一，以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之範圍內。

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申請圍築魚塭之範圍，其寬度總計不得大於該河川之河川區域寬度之三分之一，塭底應高於計畫河床高，並不得低於申請地點平均地盤高一百五十公分，其圍築塭岸高度不得高於平均地盤高五十公分，且其塭岸應以河川內現地之土石圍築。

前項開挖塭池所產生之土石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之方式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請插、吊舂者，限於河口區或感潮河段之不影響水流區域，其範圍總計至少應保留兩岸河川治理計畫線間之河川寬度之六分之一，並以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以作爲通洪斷面之範圍。

第四十條 經許可使用河川公地者，其土地相毗連或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得依相關法規合作經營。

第四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於河川治理計畫目標下許可採取土石，並以穩定河床，不影響水流流向爲其前提，視河床地形變遷、通水斷面及其他因素，分段劃定土石可採區及許可採取使用之優先順序，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但下列範圍內，不得劃爲可採區：

一、堤防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八十公尺範圍內。

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上游一千公尺、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建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安全需要，得附縮減可採區範圍理由書，送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報主管機關核定縮減可採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項範圍內，基於其事業安全需要，需辦理疏濬時，應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申請採取土石許可使用者，不得以採石船或抽砂船採取。

第四十四條 申請採取土石使用者，除應檢附土石採取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位置標示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示運輸路線、起運、卸運場、碎解及洗選場位置。
- 二、申請區域及其周圍一百公尺之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
- 三、運輸路線須使用既設越堤路或水防道路者，需附維護保養計畫書同時申請。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依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免辦申請土石採取許可者，應檢附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之申請位置圖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使用，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之需要，辦理土石採取時，得於擬定計畫書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或發包符合土石採取法規定申請資格者辦理之，其屬中央管河川之單一縣（市）河段，亦得許可當地縣（市）政府擬定計畫書報經中央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三款之堆置土石使用行為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及住址。
 - （二）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

(三) 申請地點座落位置標示。

(四) 其他相關文件。

一、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

二、計畫書及設計圖表等。

四、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第四十七條 申請排放廢污水使用者，其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附水污染防治機關之同意排放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之申請堆置土石，限於依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七款規定許可行為，其施工所需一定期間之暫置，並應於申請該使用行為時同時提出暫置申請。

前項申請應擬定緊急清離計畫，管理機關依各該河川之地形與洪水可能到達時間審查核定其堆置位置與堆置量，但不得超過七天之使用量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後之二日可清離量。

經許可使用後，始有暫置之必要者，應於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四十九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之挖掘行為者，不得位於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水設施之上游一千公尺及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第五十條 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

一、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

二、高爾夫球練習場。

三、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

四、球類或其他運動場。

五、親水場地。

前項申請許可項目以臨時性設施爲限，申請使用人應負責其使用範圍內之維護管理工作，並納入其使用計畫書中，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使用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合法使用權人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證明文件。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使用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使用範圍河川高低水治理施設所爲排洪功能影響評估。

（二）原有地上物處理措施。

（三）設施布置、分區及使用動線與頻率預估。

（四）聯外道路、衛生設備等其他配套措施。

（五）安全防護及夜間使用之加強管制措施。

（六）維護管理措施與編組。

（七）籌設及營運使用預定時間表。

（八）協助河川管理事項。

四、汛期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警告、警報系統建立及緊急疏散措施。

（二）區間封閉管制措施。

（三）防汛器材整備。

（四）非固定設施之拆遷暫置。

（五）應變任務編組。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開工前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報經河川管理機關同意後發給使用許可書。

第五十一條 其他政府機關爲配合河川沿岸土地利用或其整體規劃，得於不妨礙河防安全範圍內，擬定兼顧河川生態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計畫，報經河川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

第五十二條 使用河川區域內土地，同時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應於完成後提供其他經許可使用者使用；其他同時使用者，應協議共同負擔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協調。

非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經許可使用者，進入河川行駛車輛得不經申請許可，但應限於使用河川區域內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

第五十三條 設置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一穿越河川之建造物，其埋設水管、油管、氣管、橋樑基礎及其他埋設物之頂高，應低於該河川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河床高。

前項埋設物如因河川地形環境特殊致埋設於河川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由申設單位在維護安全確實考量沖刷深度影響經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下，依計畫河床高埋設。

申請穿越河川施設建造物之頂高，除應考量沖刷深度外，不得高於該河川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河床高。

第五十四條 申請許可使用依本辦法規定，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管理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其得據以取得該等文件。其申請人未於六個月內取得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但有特殊原因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河川公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或第九款轉讓他人使用廢止許可者，應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限期整復者，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處分。

第五十六條 管理機關許可使用河川公地，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其徵收標準，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以外之許可使用行爲，除政府機關或公法人外，均應繳納保證金。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許可使用行爲，可覓連帶保證人一名或繳納保證金擇一辦理。

前二項繳納之保證金除抵繳其使用費外，如有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當得利者亦得抵扣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經許可在河川公地上施設建造物者，免收使用費。

使用河川公地經其他機關收取租金或使用費或依其他特別規定得免收租金或使用費者，得不收取河川公地使用費。

第五十八條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者，管理機關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後，訂期催繳，經催繳未在通知 期限內繳清者應即廢止其許可使用；其所積欠之使用費，應於其保證金中扣除或責由連帶保證人代為繳納。

第五十九條 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其為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之使用行為時，除免繳使用費外，仍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有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之推置土石與第六款及第七款行為而未經申請許可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並補繳使用費，其逾期末提出申請者，應依本法處分。

前項補繳之使用費，最長以五年為期限。

第六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對於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有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之種植植物行為者，擬定清查計畫，並於完成清查後通知使用人限期提出申請。

前項私有地所有權人變更時，應於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後，由原許可使用人向管理機關申報，其屬繼承者，由繼承人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核定前，河川區域內之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以現存之魚塭或插、吊蚵場為限。

第六十三條 管理機關之許可於河川出海口海岸管制區及其他管制區範圍內之河川區域內使用、開發或修築堤防等行為者，應先會商該管制機關後辦理之。

第六十四條 未經公告河川區域之河川，其應行管理事宜，仍應該管管理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河川之管理範圍，應以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及權屬等相關地籍資料認定。

前項管理範圍內之違法行為，管理機關得先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逾期仍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管理機

關得依法處罰之。

第六十五條 同一水系流經直轄市及縣（市）之河川，原於專責管理機關設立前，委託其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管理事項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經 水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一 四 〇 二 〇 號

廢止「蓄水庫安全檢查與評估辦法」。

部 長 林 義 夫

蓄 水 庫 安 全 檢 查 與 評 估 辦 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經濟部經（七七）水字第一五一九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濟部經（八二）水字第〇九一三九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經濟部經（八七）水字第八七〇三二八八四號令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並增訂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八八）水字第八八四六一五二一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六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所稱蓄水庫管理機關（構）係指管理蓄水庫之管理局、管理委員會、農田水利會、事業機構或其他實際管理水庫之機關（構）。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如下：

- 一、關於蓄水庫安全制度之訂定事項。
- 二、關於蓄水庫安全法規及技術準則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蓄水庫安全檢查與評估之督導、考核及複查事項。
- 四、關於蓄水庫安全評估計畫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蓄水庫安全管理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蓄水庫安全資料之建立督導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蓄水庫安全人員訓練事項。
- 八、關於位於各縣（市）或跨省（市）蓄水庫設施改善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九、其他關於蓄水庫安全事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款所定職責得設蓄水庫安全評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之職責如下：

- 一、關於督導及協助蓄水庫管理機關（構）建立蓄水庫安全資料事項。
- 二、關於督導及協助蓄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蓄水庫安全檢查與評估及複查事項。

三、關於督導及考核蓄水庫設施改善事項。

四、關於督導及考核蓄水庫安全管理事項。

五、其他關於蓄水庫安全之執行事項。

第 六 條 蓄水庫管理機關（構）之職責如下：

一、關於蓄水庫安全資料之建立事項。

二、關於蓄水庫安全檢查及評估事項。

三、關於蓄水庫安全管理事項。

四、關於蓄水庫設施之改善事項。

五、關於蓄水庫安全緊急處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蓄水庫安全之執行事項。

第 七 條 蓄水庫興辦機關（構），應訂定蓄水庫運用及維護手冊，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蓄水庫完工時，蓄水庫興辦機關（構）應會同管理機關（構）於蓄水前，對其工程設計、試驗、施工與檢驗紀錄及施工期間監測紀錄作全盤複核，其符合標準者始得蓄水，如於部分完工先行蓄水時，應先就已完工部分予以複核。

前項複核之報告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水庫始得蓄水；若蓄水庫興辦機關（構）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其複核之報告應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水庫始得蓄水。

第 九 條 蓄水庫管理機關（構）應辦理下列安全檢查：

一、依照蓄水庫運用及維護手冊之規定辦理平時檢查及特別檢查，並均應保留詳細紀錄。紀錄格式由蓄水庫管理機關（構）訂之。

二、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蓄水庫、水壩安全檢查表辦理每年一次之定期性檢查，其檢查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若蓄水庫管理機關（構）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其蓄水庫、水壩安全檢查結果應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蓄水庫遭受地震、洪水、豪雨、山崩等侵襲，超過一定程度時，應立即辦理特別檢查。其程度應視蓄水庫之設計條件，於蓄水庫運用及維護手冊內分別訂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省（市）主管機關對於蓄水庫管理機關（構）所辦理之安全檢查，認為有必要時得辦複查。

第十二條 蓄水庫管理機關（構）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水庫安全評估要點，原則上每五年辦理一次安全評估。但其安全無虞無需辦理評估，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評估報告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若蓄水庫管理機關（構）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其評估報告應先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提意見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埧高十五公尺以下或庫容未滿一百萬立方公尺者，其安全評估報告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之一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列之工作得委託經徵選具經驗及實績之專業機構、學術團體或工程顧問機構辦理之。

第十三條 蓄水庫經安全檢查發現有缺失時蓄水庫管理機關（構）應儘速依其危險程度辦理適當之修復或改善。

第十四條 蓄水庫發現有異常之漏水、管湧、移位或其它重大危險性現象等，並有急速擴大之趨勢時，應即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
前項緊急措施應明訂於各該蓄水庫運用及維護手冊內。

第十五條 蓄水庫之安全檢查所需經費，由蓄水庫管理機關（構）自籌之；複查所需經費由複查機關自籌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經 水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一 二 七 二 〇 號

訂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
附「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

部長 林 義 夫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水利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地下水鑿井業，指承攬供觀（監）測、研究、調查、抽汲、補注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之公司或商號。

第 三 條 從事地下水鑿井業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設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 三、經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之機構查驗認證之機器清單。
- 四、聘僱技術員、技工受聘同意書、經歷證明文件及資格證件。
- 五、負責人、技術員、技工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地下水鑿井業者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檢附許可文件影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

明文件，向前項地方主管機關領取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始得營業。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四 條 地下水鑿井業分下列三等：

一、甲等：得承攬第二條所列各項工程。

二、乙等：得承攬管徑三十公分、深度一百公尺以內，供抽汲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

三、丙等：得承攬以手工鑽鑿之水井工程。

前項地下水鑿井業應具備營業能力之條件如下：

一、甲等：資本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具備五十馬力及十五馬力以上鑿井機各一套，電焊機及氧焊機各二套，三十馬力以上抽水機、洗井機及砂樣分析器各一套，並置有專任技術員一人及技工二人以上者。

二、乙等：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具備十五馬力以上鑿井機、電焊機、氧焊機及十二馬力以上抽水機各一套，並置有專任技工二人以上者。

三、丙等：資本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具備手工鑿井全套設備，並置有專任技工一人以上者。

第 五 條 前條所稱技術員、技工之資格如下：

一、技術員：

（一）大專院校地質、礦冶、機械、土木、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或高等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鑿井工程一年以上經驗者。

（二）高級工業學校土木、機械、電機、水利、農業工程或相關類科畢業或普通考試相同科別及格，並有鑿井工程二年以上經驗者。

（三）地下水鑿井業負責人兼具技工資格，實際從事鑿井業十年以上，承辦鑿井工程累計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二、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考驗合格者。

第 六 條 地下水鑿井業負責人如具備前條技術員或技工資格者得自任之，但不得同時兼任技術員及技工二項職務。

第 七 條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地下水鑿井業籌設及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時，應收取證冊費及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

第 八 條 地下水鑿井業應於技術員、技工離職時收回離職者之工作證，於三十日內繳還地方主管機關並申請離職員工之解僱登記。

前項地下水鑿井業之技術員、技工離職後，其人數低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時，應於六個月內聘僱補足並申請補僱登記。

第 九 條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遺失或毀損時，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

第 十 條 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 一、變更名稱者。
- 二、更換負責人者。
- 三、增減資本額者。
- 四、在設立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者。
- 五、變更印鑑者。
- 六、變更等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變更許可，地下水鑿井業者應於取得變更許可文件後，向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後，檢附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向地方主管機關換領新證冊。

第一項第六款之變更許可，應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要件，檢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項文件、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換領新證冊。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之變更許可，應同時檢附原領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換領新證冊。

第 十 一 條 地下水鑿井業自行停業三十日以上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登記，並繳交所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

員及技工工作證。

申請復業時，應於停業期滿三十日前檢具復業申請書，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前項繳交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地下水鑿井業終止營業時，應申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營業許可，並將所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繳還。

第十三條 地下水鑿井業應於鑿井工程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供水利事業興辦人地質柱狀圖、抽水設備竣工圖及抽水試驗紀錄表，作為申報竣工報告之資料。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地下水鑿井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處分：

- 一、所用技術員及技工於施工時，不隨身攜帶工作證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為解僱登記申請者。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申請停業登記者。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圖表者。
- 五、拒絕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查驗有關證件者。
- 六、不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查證規定辦理者。
- 七、依第一款至第四款受警告處分後，未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指定事項者。

第十五條 地下水鑿井業受停業處分者，應於處分書送達日起三十日內，將所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繳交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處分期限屆滿後，應檢具復業申請書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並發還繳交之文件。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鑿井業技工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予以警告處分：

- 一、工作證借與他人使用者。
- 二、施工時，不隨身攜帶工作證者。

第十七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原已領有登記證之鑿井業，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要件，檢附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書件與原領登記證、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領新證冊。逾期不換領者，原登記失其效力。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許可，技術員或技工之解（補）僱或處分，應通知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及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鑿設許可文件、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與技術員及技工之工作證等書表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經 水 字 第 ○ 九 二 ○ 四 六 一 四 ○ 七 ○ 號

「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
附「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部 長 林 義 夫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主管機關，除下列各款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外，其餘之水庫以該水庫所在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一、多目標之堰壩及水庫。
- 二、水源供應達二縣市以上之堰壩及水庫。
- 三、中央主管機關興建之堰壩及水庫。
- 四、位於中央管河川之堰壩及水庫。
- 五、其他達一定規模之堰壩及水庫。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構）指水庫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之機關（構），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

本辦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委由經濟部水利署或其所屬各區水資源局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蓄水範圍（以下簡稱蓄水範圍），指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

前項蓄水範圍應由管理機關（構）擬定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構）勘定後核定公告之。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 四 條 蓄水範圍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堰壩設施及蓄水範圍之巡防檢查與維護。
- 二、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行為事項之舉發。
- 三、許可案件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許可。
- 四、其他有關蓄水範圍管理事務。

管理機關（構）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除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事項，得請求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協助檢驗外，應檢附相關事證，移請該水庫主管機關依水利法規定處分。

第 五 條 於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

- 一、施設建造物。
- 二、變更地形地貌。
- 三、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
- 四、行駛船筏、浮具。
- 五、水域、水面使用。
- 六、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

前項應經許可使用之行為以管理機關（構）依其水庫設立目的及管理之需要公告者為限。管理機關（構）辦理第一項第一款之許可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管理機關（構）許可第一項各款之使用行為得收取使用費，其收取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但政府機關經許可之各項使用行為，得免收使用費。

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行為應公告其許可活動範圍、方式、受理申請期限及限制事項。

第 六 條 管理機關（構）應於蓄水範圍內重要工程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並於依第三條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蓄水範圍時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七 條 蓄水範圍位於核定之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者，管理機關（構）為配合觀光遊憩之需要，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十條之垂釣事項，得劃定範圍，委託該觀光主管機關依管理機關（構）所訂總量管制原則規劃休閒遊憩活動，並管理之。

第 八 條 申請許可施設建造物之使用行為應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內容如下：

- 一、申請施設位置標示圖及面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二、建造物平面圖及其周圍一百公尺之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建造物種類及目的。
- 四、對水庫安全之影響評估。

五、環境現況資料，包括地質、土壤、生態與土地所有及使用權屬。

六、經水土保持法規審查通過或免審查之證明文件。

七、建造單位、方法及期程，並標示施工運輸路線。

八、污水、廢土或廢棄物處理計畫。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申請許可變更地形地貌之使用行為，應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內容應包括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文件。

第十條 管理機關（構）在不影響其水庫興辦之運用目的及水質需要條件下，得劃定公告供民眾垂釣之區域，並規定垂釣方式及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申請放生應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應載明放生種類、大小及數量。

第十二條 蓄水範圍內之孳生魚類（物），管理機關（構）得出售或許可他人捕撈。

第十三條 申請捕撈孳生魚類（物）應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應載明捕撈方法、種類、大小及數量。

第十四條 申請行駛船筏、浮具應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應載明船筏、浮具之種類、數量、馬力及行駛之速度。

前項申請案件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船筏、浮具證明文件前，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其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證明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構）許可於蓄水範圍內行駛船筏、浮具時，得限制船筏、浮具之種類、數量、馬力及行駛之速度，並限定使用期間及停泊位置。

第十六條 申請水域、水面使用應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水域、水面使用之活動項目。

二、使用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

三、安全措施。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事項及應提送申請書內容，由該水庫管理機關（構）依其水庫興辦目的及運用性質之不同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蓄水範圍內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且書件齊全者，應依下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一、收件在先者。

二、送達日期及時間相同，不能分別先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構）收受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不完備或不明析者，應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前項書件完備且經管理機關（構）審查認為符合規定時，得發給使用許可書。

第二十條 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期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前之一個月內申請展期，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二年。逾期末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前項三年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蓄水範圍內許可使用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許可，並不予任何補償：

一、自取得許可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者。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許可使用費經催繳，未在通知期限內繳清使用費者。

三、轉讓他人使用或未依許可內容或範圍使用者。

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管理不當，致他人於其使用範圍有違反許可使用者。

五、經許可使用後，申請資格喪失者。

六、使用不當致影響水庫營運或安全，經勸導或取締無效者。

- 七、爲蓄水範圍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者。
- 八、該許可使用範圍劃出蓄水範圍者。
- 九、其他有違反水利法、妨礙水庫水質或蓄水範圍治理計畫之使用者。
- 除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外，經廢止許可者，應依法予以處分並追繳應繳之使用費，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第二十二條 蓄水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行爲者外，得爲從來之使用，但不得變更用途及增加使用範圍。
- 前項爲從來之使用，管理機關（構）認有影響水庫安全或污染水源、水質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
- 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構）辦理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計畫，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四條 蓄水範圍內之蓄水域因淤積或其他情事，致不能再蓄水或不需依本辦法管理之土地，管理機關（構）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變更或廢止。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獲准於蓄水範圍內進行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許可使用行爲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許可。
-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並經管理機關（構）通知限期補辦仍不爲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廢止其原有許可。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許可申請書格式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管理機關（構）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經水字第○九二○四六一四○六○號

廢止「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經 濟 部 經 (八 八) 水 字 第 八 八 四 六 一 五 五 〇 號 令 發 布

第 一 條 為加強河川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所稱水利建造物管理機關（構）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水利業務之單位及各地區農田水利會等。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建造物，係指與公眾防洪有關之下列建造物：

- 一、防水建造物：指堤防、防洪牆、丁壩、護岸、防潮閘門及河、海堤等水利設施。
- 二、引水建造物：指取水系統、輸水渠道等水利設施。
- 三、洩水建造物：指排水、洩洪、水閘門等水利設施。
- 四、其他建造物：抽水站、防洪閘門等水利設施。

第 四 條 為執行本辦法有關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事項，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置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小組，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應訂定操作及維護管理手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負責所興辦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工作。

- 第 六 條 水利建造物完工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於使用前對其工程設計、試驗、施工及檢驗記錄作全盤複核。前項複核報告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七 條 前二條之主管機關兼具興辦水利事業人身分者，其水利建造物操作及維護管理手冊；工程設計、試驗、施工及檢驗紀錄之複核報告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八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應辦理下列安全檢查：
- 一、依照水利建造物操作及維護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平時檢查及特別檢查，並均應保留詳細紀錄。紀錄格式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訂定之。
 - 二、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表，辦理每年一次之定期性檢查，其檢查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九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於水利建造物遭受其設計標準以上之地震、洪水、豪雨等侵襲時，應立即辦理特別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前項檢查項目應於水利建造物操作及維護管理手冊內分別訂定之。
- 第 十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對所興辦或管理之水利建造物辦理之安全檢查，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查驗，必要時得辦理複查。
- 第 十一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應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前項檢查評估工作應由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第 十二 條 水利建造物經安全或評估檢查發現有缺失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儘速依其危險程度辦理適當之修復、改善或更新，並將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十三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於水利建造物發現有異常之漏水、損毀、銹蝕、移位或其他重大危險性現象等，並有急速擴大之趨勢時，應即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前項緊急措施應明訂於各該水利建造物操作及維護管理手冊內。
- 第 十四 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所經辦完工之水利建造物，如移交管理機關（構）接管，則該管理機關（構）應辦理本辦法所定事

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

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經 濟 部 令

訂定「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

附「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經 水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一 三 四 一 〇 號

部 長 林 義 夫

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來水工程設施所在地點，應調查下列事項後選定：

- 一、具有第五條所定作為水源之條件。
- 二、自來水工程設施之建設及管理均安全而容易。
- 三、自來水工程設施之建設費及維持管理費便宜。
- 四、水量、水質、水權及用地等有利於將來之擴建。
- 第 三 條 自來水工程設施之配置，應就下列事項檢討比較後選定最佳方案：
- 一、適合地勢。
- 二、建設及管理均安全而容易。
- 三、建設費及維持管理費便宜。
- 四、有利於都市將來之發展，並與都市計畫相配合。
- 五、取水、淨水、配水等各項設備之位置，須適合於發揮各該設備之機能。
- 六、對地震、颱風、洪水等災害具有高度之安全性。
- 七、與原有設備能相互配合。

- 第 四 條 自來水工程設施之構造規定如下：
- 一、在結構耐力上對於自重、載重、水壓、土壓、風壓及地震力等均安全。
- 二、具有高度之水密性，不得有水污染或漏水之虞。
- 三、築造在地下水位較高處之構造物，在施工中及完成後應注意地下水浮力對構造物之安全。
- 四、水池牆體之構造應注意內滿外空及其他各種可能危險狀態時之安全。

第二章 取水及貯水設施

- 第 五 條 自來水取水設施之水源必須水量充足、水質良好，除能經常確保計畫取水量外，並應考慮將來發展之需要，其經過淨水處理後，應符合自來水法第十條規定之水質標準。

第 六 條 自來水取水設施之計畫取水量以計畫最大日供水量为準，並視需要另加處理廠內之處理用水量及原水輸送之損失水量。

第 七 條 自來水取水設施以河川表流水為取水水源者，應先就下列事項作長期之調查，並利用過去之流量與氣象資料以估計水源之安全出水量：

- 一、水量及水位：
 - (一) 每年最低枯水量、枯水位。
 - (二) 水量、水位變化情形。
 - (三) 每年最高洪水位。
- 二、水權。
- 三、水質：
 - (一) 勘查影響水質之天然與人為因素。
 - (二) 降雨與濁度之關係。
 - (三) 整年之水質變化。

第 八 條 前條河川表流水之安全出水量，應以重現期距為二十年之枯水流量為準。但小規模自來水設施以小溪流為水源而無長期流量紀錄可供分析時，得斟酌情形推定其安全出水量。

第 九 條 以河川表流水為水源之取水地點之選定規定如下：

- 一、流速和緩將來流心不致於變遷或河床上升降低之地點。
- 二、取水地點及其附近應為地質良好且不致因冲刷而破壞之地點。
- 三、避免污水流進之處所及有潮汐可到達之地點。
- 四、與防洪及其他水利設施及計畫相配合。

第 十 條 以河川表流水為水源之取水設備之構造，應於取水地點所預期之水位及水量變化範圍內能取得設計水量，必要時應

考慮由不同水深取水；並應有防護冲刷、流水、流砂及漂浮物等之必要設備。

第十一條 以水庫為水源之取水設施應依下列事項作長期之調查：

一、每年實際最高與最低水位，水位及貯水量實際變化情形。

二、水權。

三、水質：

（一）勘查影響水質之天然與人為因素。

（二）湖岸之狀況、風向、風速、降雨與濁度之關係。

（三）整年之水質變化：在不同水深內微生物之季節性繁殖及分布狀況。

第十二條 興建水庫作為自來水水源設施時，除利用過去所有可供分析之流量與氣象等資料，以估計水庫應有之貯水量外，並應預先就下列事項作長期之調查：

一、壩址上游集水區內之情況。

二、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降雨量及其與進水河流量間之關係。

三、水庫淹沒區蒸發量。

四、水庫淤積量。

五、洪水量。

六、地質與滲透性。

七、河流進水之水質。

八、水權。

第十三條 水庫有效貯水量基準枯水年之決定，應以重現期距為二十年之枯水年為準。

第十四條 水庫有效貯水量應依前條基準枯水年，以水庫進水量與水庫計畫取水量之差額累加決定。
前項計畫取水量，除水庫計畫之取水量外，應加上必要之損失水量及下游既有水權水量。

- 第十五條 以水庫為水源之取水地點之選定規定如下：
- 一、避免因波浪、鬆土、坍方等致水濁度增高之地點。
 - 二、避免污水之流進處所，接近航道之處所及因湖底、水庫底沉澱物之攪亂而容易引起水污染之地點。
 - 三、避免有漂浮物漂進之地點。
 - 四、取水設備能安全築造之地點。
- 多目標水庫應由各用水標的之主辦單位依前項各款規定，於互相協調後選定其位置。
- 第十六條 以水庫為水源之取水設備之構造，應在水庫所預期之水位變化範圍內能取得設計之取水量。
- 取水口之構造應依微生物、濁度或鐵錳等含量之分布，調節其取水高度。
- 第十七條 地下水調查，應蒐集附近地質構造，與已開發地下水源取水設備之構造及其出水量、水位、井距與水質之資料。
- 地下水水源之調查事項如下：
- 一、自由地下水及受限地下水應以試鑿及必要之電阻驗層法決定合適之取水層，在枯水期作抽水試驗以調查水量與水位，並採樣檢驗水質。但如水量、水位及水質可由附近已設水井之調查而確定時不在此限。
 - 二、伏流水，應就下列事項調查：
 - (一) 河川表流水或湖泊水與預定取水地點伏流水間之關係，及枯水期伏流水水位與水量。
 - (二) 應在預定地點加以試挖調查地下構造，並作抽水試驗調查枯水時及洪水時之水量與水質。
 - 三、湧泉應調查其水量與水質整年之變化。
 - 四、取水地點接近污染來源時，應以試探井作長期水質試驗而確定有無污染影響。
- 第十八條 地下水取水地點之選定，應調查附近可能之污染來源，各項建築物及目前與將來土地利用情形，並考慮最高洪水位及浸水高度與所選定地點地表高度間之關係。
- 第十九條 水壩位置應就不同地點調查研究比較，選取符合下列事項之地點：
- 一、以最經濟之水壩獲得所需要之貯水量。

	二、壩址及水庫地質良好。 三、水庫興建成本低。 四、集水區大與水土保持及水源涵養良好。 五、築造用材料容易取得。
第二十條	壩高應為儲蓄水庫計畫取水量所需要之基本高度加必需之出水高度。
第二十一條	壩型及種類應研究比較下列事項選取符合建造目的、安全且最經濟者： 一、壩址之地形及地質。 二、水力條件。 三、築造材料取得之難易。 四、氣象條件。 五、交通。 六、維護管理之難易。 七、其他。
第二十二條	引水壩(堰)及防潮堰之位置規定如下： 一、靠近取水口、地基固定、地質滲透性低之地點。地基軟弱時應予加強，滲透性較大時應有減少上舉力等之措施。 二、引水壩(堰)不得設於河川狹窄處。但兩岸均為岩質者不在此限。 三、引水壩(堰)原則應與河川流向成垂直。 四、避免因平時及洪水時之水位上昇而對上游橋樑、道路、水利設施等影響較多之處。
第二十三條	引水壩(堰)之高度以能引取計畫取水量，並考慮該河川或設施地點泥砂淤積情形決定。
第二十四條	引水壩(堰)護床之施設規定如下： 一、護床應視河床地質情形施設。如河床為岩盤時得免設。

一、護床之長度以能確保壩（堰）體之安全決定。在地質軟弱之河床，除徹底防止河床表面沖刷所需之護床長度外，應考慮保持必要之地下滲透水流距而延長護床長度。

二、護床應有三十公分以上之厚度。

四、為溢流水之消能，應在河床末端設砥堰或齒狀護床，或在護床中央部分設砥墩。

第二十五條 與前條護床相接之下游河床及引水壩（堰）上游河床均應施以保護工程。

第二十六條 設在引水壩（堰）之活動堰，其大小及堰數以需要排除之計畫洪水量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引水壩（堰）有海水倒灌之虞時，應設防潮堰，其高度應以已往最高潮位及波浪高度決定之，防潮堰應有防止海水地下滲透之措施。

前項防潮堰之閘門、鋼板樁及其他金屬設備應有防蝕措施。

第二十八條 引水壩（堰）及防潮堰應設必要之排砂門、魚道、流水路、船塢等附屬設備。

第二十九條 取水門之施設規定如下：

一、應設於地基良好之處，如地基軟弱應加固其基礎。

二、門柱應使用鋼筋混凝土。

三、應裝設閘門或擋水板。

四、門頁鑲嵌閘門或擋水板之溝槽，應以堅固材料保護並具備水密性。

第三十條 攔污柵應裝設於取水門之上游，並遮蓋全部水門，防止垃圾及流木等之流入，其構造應便於日後清理工作。

第三十一條 為減少砂石流入取水門內，取水門之流進速度應採用每秒一公尺以下之流速。

第三十二條 地表水源水位變化幅度較大，且在岸邊難取水質良好之水時，應以取水塔取水。

前項取水塔不得設在難以開設取水孔之淺水地點。

第三十三條 取水塔形狀及高度規定如下：

一、塔體應採用對水流阻礙最小之形狀，如採橢圓形或其他形式時，其長軸方向應與河川流向平行。

- 二、塔體頂蓋及行人橋樑樑底高程均應高於河川或水庫之最高洪水位或計畫最高水位。
- 三、塔體之大小應能開設大於計畫取水量之取水孔。
- 第三十四條 取水塔應裝設照明設備、避雷針、操作維護用之行人橋、水尺及其他必要附屬設備。
- 第三十五條 取水口之構造規定如下：
- 一、上游應設擋水板，以調節適應水位及河床高度之變化。
- 二、攔污柵應設於擋水板下游，其構造應便於日後之清理。
- 三、擋水設備及攔污柵得視需要設聚砂坑於後，其頂蓋約與洪水基準線同高，並設人孔。
- 四、擋水設備至管渠前之取水口處之流速應在設計枯水位時每秒三十公分以下。
- 五、管渠高度應以在設計枯水位時能取得設計取水量決定之，其內面底應等於或低於擋水設備底版面高度。
- 第三十六條 埋設於河川地而有被冲刷之虞之集水暗渠，應予以保護，其周圍之河床應施以河床保固等保護工程。
- 第三十七條 集水暗渠埋設之方向，應與伏流水之流向垂直為原則。如同時埋設幹支管渠時，以幹支管渠合計集水量最有利之方向為準。
- 第三十八條 聯絡井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集水暗渠應在其末端、分歧點及其他必要處所設聯絡井，以利檢查維護。
- 二、內徑應為一公尺以上。
- 三、應予加蓋，並考慮其水密性，所有開口應為雨水、河水、垃圾、昆蟲或其他小動物無法進入之構造。
- 第三十九條 深度未達第一不透水層之淺井井數在二個以上時，應儘量使其排列方向與地下水或伏流水之流向垂直，其間隔應使其互相之影響減少。
- 第四十條 淺井之大小應根據試井之抽水試驗結果，並以進水速度在每秒三公分以下範圍內決定。
- 第四十一條 淺井附屬設備之規定如下：
- 一、應設通氣孔、人孔、水位計。所有開孔應為雨水、垃圾、昆蟲或其他小動物無法進入之構造。

二、外圍應有良好之排水設備，並以混凝土、粘土等材料保護地面以防井之污染。

三、設於河川地集取伏流水之井，其通氣管口應高出最高洪水位以上。

第四十二條 集取第一不透水層以下之深井井數在二個以上時，應保持井與井間之距離，並儘量減少互相干擾；其排列方向應儘量與地下水流向成垂直，由多數井組成之井群得排成鋸齒形。

第四十三條 深井安全抽水量之規定如下：

一、深井應以抽水試驗決定臨界抽水量，安全抽水量應以臨界抽水量之百分之七十為準。

二、應每年舉行抽水試驗一次，其抽水量應經常能保持試驗所得安全抽水量以內。

第四十四條 深井水源應置備用井，如不能置備用井時，應置備用抽水機。

第四十五條 沉砂池應設在靠近取水口之地點，並不得設在有妨礙水流之處。

第四十六條 沉砂池應有二池以上，如僅設一池應以隔牆隔開或裝設繞流管，以利沉砂之清理。

第 三 章 導 水 及 送 水 設 施

第四十七條 設計導（送）水量應以計畫最大日供水量為準，將來擴充困難，或經工程經濟分析有利者，應視情形預留設計容量以備將來之用；設計導水量應視需要另加處理廠內之處理用水量及原水輸送之損失水量。

第四十八條 送水方式以使用壓力水路為原則。

第四十九條 導水渠構造應具有充分之水密性材料築造。使用明渠時應有防止污染及人畜危險之措施。

第五十條 導水渠最大流速不得超過每秒三公尺；最小流速應考慮所導送原水含砂及水量變化情形後決定，原水含砂時，不得小於每秒三十公分。

第五十一條 導水渠之路線應儘量避免在斜坡面、斜坡頂、斜坡腳及填土等地基不安定之處所。

第五十二條 導水渠之伸縮接縫規定如下：

一、明渠及暴露之暗渠應視需要設伸縮接縫。

	二、容易發生不均勻沉陷之處所，橋、制水閘門、聯絡井之前後，或地質有變化之處所等，應設撓曲性較大之伸縮接縫。
第五十三條	導水渠應視需要設溢流口、排泥設備及沿全線之養護道路。
第五十四條	導水渠應視需要在其分歧點、匯合點及其他必要地點設聯絡井或人孔。 前項聯絡井或人孔應視需要設置水設備、排泥管及溢流設備，並在出水口及排泥管裝設制水閘門或制水閥。
第五十五條	隧洞應具有充分之水密性，必要時以混凝土襯裏或施以灌漿，並在其進出口加以充分之保護。
第五十六條	導水渠橫過深谷河川之處，應考慮建造水路橋。 前項水路橋之規定如下： 一、材料應視橋墩之高低及橋本身安全決定之。 二、應為對風壓及地震力安全之構造，橋墩處應視地基承載力及河流情形，施以適當之基礎工程及保護工程。 三、應考慮附近人行養護用通路。 導水渠在橋墩橋台等支承處應設伸縮接縫，並對地震仍能牢固錨定水渠。
第五十七條	導（送）水管管種之選用應使用適合於當地土壤性質及水質之水管，其為鑄鐵管、延性鑄鐵管或鋼管，應施以適當之襯裏。
第五十八條	導（送）水管管線之規定如下： 一、以選定在公有道路或管線專用路線或其他自來水用地範圍內為原則，選在其他用地時，應視需要設沿全線之養護道路。 二、應儘量避免水平或垂直方向有急劇轉彎者。 三、任何一點不得高出最低水力坡降線。 四、使用抽水機輸送且導（送）水管較長者，應視需要在管線上裝設減壓閥或平壓塔等安全設施。 五、視需要埋設二條管線並互相連接。

六、送水管不得與有污染可能之其他管線、水池等相連接，且所有新設、修復、或抽換之管線應經過消毒後始可使用。

第五十九條 導（送）水管管線局部最高點，應裝設排氣閥。

前項排氣閥需要附設制水閥，在地下水位較高，或有淹水可能之處所並應裝設必要高度之添加管。

第六十條 排泥管及排出口之規定如下：

- 一、排泥管應裝設在管線之低處而有適當之排水路或河川附近。
- 二、接納排水之水路為下水道等有污染可能時，排泥管不得直接與之連接。
- 三、接納排水之河川或排水路面高於管底時，排泥管與排出口之間應視需要附設排泥窰井。
- 四、排出口附近應築造堅固之護岸。

第六十一條 大管徑之導（送）水管，應在必要地點設置檢查及修理人孔。

第六十二條 水管橋及過橋管之規定如下：

- 一、水管應採用耐於溫度變化、振動及地震力之接頭。
- 二、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適用於水管橋。
- 三、過橋管應配合橋之活動端位置使用伸縮接頭，且在每一橋孔間妥當固定。
- 四、過橋管在橋台、橋墩部分應使用機械接頭等具有可撓性及水密性之伸縮接頭，如因活載重而橋梁有較大之撓度時，橋孔間亦應採用適當之接頭。
- 五、儘量避免水管架設於木橋。
- 六、引道部分之地基與橋台間有較大不均勻沉陷之虞時，此部分之水管應使用容許較大變位之撓性接頭。

第 四 章 淨 水 設 施

第六十三條 淨水方法之選定規定如下：

- 一、原水淨水方法應以能有效除去各種不需成分，並依原水水質加以研究或實驗決定。
- 二、採用新淨水方法，應有其試驗或操作報告，並有水質檢驗分析資料，能證明其水質符合標準。
- 第六十四條 淨水設備之設計容量，應相當於最大日供水量另加處理廠用水量。
- 第六十五條 淨水設備之位置、配置及構造之規定如下：
- 一、所處位置不在低窪之地，環境衛生良好。
- 二、配置應使各項設備均能充分發揮其機能，互相有效配合，並使操作管理方便。
- 三、淨水場之配置，應預留場地以配合將來之擴建。
- 四、濃水及清水應防止污染，有關設備應使其與外界隔離，以防污水、雨水及昆蟲等進入。
- 五、淨水場內之廁所、污水坑、垃圾堆等應使用不漏水構造，其位置應儘量遠離水池及水管等。
- 六、各設備間之水位關係，應依水力分析計算或實驗決定。
- 第六十六條 淨水場應設置適當之量水設備。
- 第六十七條 自來水之淨水流程應符合處理水質之需要，所使用之藥品及其加藥率之選定，應根據實驗，比較其效果及經驗分析決定。
- 第六十八條 加藥設備之容量應依據選定之加藥率與設計最大處理水量決定，並應有備用設備。
- 第六十九條 混合設備之規定如下：
- 一、膠凝劑加入水中後，應經混合設備，將其急速擴散於水中。
- 二、混合方法通常使用水躍池、拌合機、或利用水流沖合等得到快速之攪拌。
- 第七十條 膠羽池之規定如下：
- 一、經加藥混合之原水，應經膠羽池，藉速度差使膠羽形成增大。
- 二、原則應為鋼筋混凝土造，並應儘量與混合池、沉澱池相連，必要時，得同為一池。
- 三、進口與出口之配置應適當，以避免短流。

第七十一條

四、膠羽池應設排水設備。
五、膠羽池應設照明設備，以供隨時觀察膠凝情況。
沉澱池之規定如下：

- 一、應考慮沉澱池之溢流率、滯留時間、平均流速，以確保沉澱功能。
- 二、長期連續使用之沉澱池，應設二池以上。
- 三、沉澱池之配置，應與膠羽池及快濾池相互配合。

第七十二條

高速膠凝沉澱池之規定如下：
一、處理原水濁度之最高值以不超過三千濁度單位為原則，超過者應預先處理。
二、各池之處理水量應儘量維持一定。
三、池數之決定應考慮清除或故障時不影響淨水處理。
四、池面應設具有堰或孔口之出水槽，使原水在池內均勻分布。
五、應設有連續或自動操作之排泥設備。

第七十三條

快濾池之規定如下：
一、以快濾池處理之水應先經適當之處理，包括膠凝沉澱。
二、快濾池以重力式為準。
三、池數應為二池以上，並視需要設置備用池。
四、反沖洗速度應依所使用濾料之粗細、比重及溫度而定，或依實驗求得。
五、表面沖洗，可使用轉動式或固定式。
六、反沖洗及表面沖洗，可使用清水或混合空氣使用，其採用抽水機或洗砂水池供應，應視處理廠之配置及其建設費與維持費比較決定。

第七十四條

慢濾池之規定如下：

第七十五條

- 一、使用為地面水者，其原水之濁度經常低於二十濁度單位，最高以不超過五十濁度單位為原則。使用地下水者，其鐵錳含量應在每公升三毫克以下。
- 二、地面水有較高濁度，污染現象或色度高時，應採用初步處理。
- 三、應有適當之備用池，池數應在二池以上，使用進行刮砂及補砂等工作時，其他各濾池均能維持在正常濾速下操作。

清水池之規定如下：

- 一、有效容量應依淨水場之操作方式決定。
- 二、最高水位應保持與濾池間必要之落差。
- 三、應設覆蓋及防止外界污染之構造。
- 四、應避免與未經過處理之水池共用一牆相鄰接。
- 五、建築在地下水位高之地點時，應防止浮起現象。
- 六、最高水位應有適當之出水高度，並設有足夠容量之溢流管。溢流管不得直接與污水管相接。
- 七、應在池底最低處設充分之排水管。其排放口不得浸在污水中，無法自然排水之清水池，應採用抽水機排水。
- 八、應設通風設備，其大小依清水池之最大進出水量計算，開口應套以細目網，並能防污雨水之侵入。
- 九、應在操作方便之處設水位計，必要時並應裝設高低水位之指示燈及警報設備。
- 十、應裝設繞流管，其大小與進水管相同。
- 十一、進水管、出水管、繞流管及其他水管均需設置制水閥或制水閘門，制水閥以設在池外為準。
- 十二、裝設在池牆上之管件不得漏水，池牆外側並應裝設可撓性接頭。

第七十六條

自來水採加氯消毒，其消毒之規定如下：

- 一、加氯方法以溶液式為準。
- 二、加氯設備應有可靠之性能，加氯速率及數量應準確易於控制，並有良好之安全設施。

三、加氯地點應選在氯劑能均勻混合於水中之處。

四、加氯設備之容量，應以最大處理水量及最大加氯率決定之，並應有備用設備。

五、流量經常有變化之處，消毒時應設自動控制設備，保持一定之加注率。

自來水事業應訂定加氯消毒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氯氣外洩之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

第七十七條 為氧化原水中鐵錳、除去二氧化碳、硫化氫等腐蝕性物質及臭味之生成物質等，應有適當處理設備，處理方式，應依其目的、原水水質、其他擬採用處理方式、抽水情形、空氣需要量、對污染之防範、當地環境等加以研究選定。

前項處理方式，如使用氣曝不經過濾時，氣曝設備應設有覆蓋，按需要裝設抽風設備，並應考慮防止昆蟲及藻類之生長及污染。

第七十八條 除鐵錳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溶於水中之鐵錳先用氣曝、預氯處理或加藥等方法加以氧化。

二、經氧化之鐵錳，其祛除方法與一般濁度之祛除相同。

三、加藥、膠凝、沉澱、過濾等設備之選用，主要應視水中鐵錳含量之多寡及其型態而定。

四、鐵錳之祛除，必要時應經試驗確定其最有效之方法，作為設計之依據。

第七十九條 自來水軟化方法應依原水水質、軟化程度、設備費用及維護費用等予以考慮比較後選用。

第八十條 處理場內一般配管之規定如下：

一、場內主要設備間，應採取最短之連接管渠，必要時並應設置繞流管，以防部分設備停用時影響全場之操作。

二、未完成處理之水，不得與清水相連接。

三、濾水與清水之繞流管應儘量設置排水管。

第八十一條 處理場內應設置有效之排水系統，以排除雨水、污水與各設備之廢水。

第五章 配水設施

- 第八十二條

設計配水量，應於平時能滿足最大時供水量，火災時能滿足最大日供水量加消防用水量。
- 第八十三條

計畫目標年社區集居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時，配水管之容量應考慮消防用水。
- 第八十四條

配水方式之規定如下：

一、應考慮供水區域規模、特性及其附近地勢，有效利用水頭，供水區域內水壓均勻，供水安全、合理之工程效益，現有配水管線之耐壓及漏水情形，未來維護管理操作之難易等因素。

二、供水區域內或其附近有適當高地時，應建配水池，採用自然流下方式或浮動方式，避免使用直接加壓方式，以免停電等事故發生時無法供水。

三、供水區域內或其附近有高地，如高地不能以自然流下方法供水時，可採用部分自然流下方式，其他部分可用加壓抽水機補足之。

第八十五條

配水池之規定如下：

一、位置應儘量設於供水區域之中央。

二、採用自然流下方式時，配水池之高度應以在設計最低水位時，配水管線之各點能保持最小動水壓為準。

三、供水區域地面高低相差懸殊時，應分為高低不同之若干供水分區，並裝設減壓閥或加壓抽水機設備，或各分區分設配水池。

四、應避免建築於斜坡頂、斜坡面、斜坡腳或填土等地基不穩定或有崩坍之虞之處所附近，無法避免時，應施以基礎加固、斜坡保固等工程。

五、應設在不淹水地點，池底應高出地下水位，並應儘量設在地面上。如設在地面下時，應與污水管、雨水管、廁所、滯積之表面水等可能之污染來源保持至少十五公尺之距離。

六、有效容量應考慮滿足設計最大日供水量之時間變化加消防用水量為原則。

經 濟 部 公 報

第 三 十 六 卷

第 一 期

五 七

第八十六條

七、有效水深不得低於三公尺。

配水塔及高架配水池之構造規定如下：

- 一、對塔（池）內水壓，空塔（池）時之風壓，滿池之地震力均安全者，其基礎應視地基承载力予以加固。
- 二、應為水密性之構造，並設覆蓋，開口應防止雨水流入及昆蟲等進入。

第八十七條

配水塔及高架配水池之基礎及支柱規定如下：

- 一、應建築於具有所需承载力之地基上，其基礎應有足夠之底面積及重量，以求穩定。如建築在地基不佳之地點時，應以打樁，或其他適當方法加固其基礎。
- 二、高架配水池之支柱，應使用堅固材料，並固定於基礎上，支柱上之支承台應與水池牢固扣結，使所有支柱與水池成為一體。

第八十八條

配水塔及高架配水池，應在塔（池）底之最低處裝設排水管，並在排水管裝設制水閥。

第八十九條

配水管之配置規定如下：

- 一、在同一道路下埋設有配水幹管及配水支管時，用戶進水管應裝接在配水支管上。
- 二、配水管線應儘量佈置成為網狀，並避免死端，如無法避免時，應在死端處裝設救火栓或排泥管，排泥管不得直接與污水管線連接。
- 三、供水區域由二個以上之不同系統供水時，供水分區交界處之配水支管應互相連接，必要時，配水幹管亦應裝設聯絡管。
- 四、與其他自來水事業之配水管線相接近時，應由雙方協議裝設聯絡管。

第九十條

配水管線之制水閥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考慮日後配水管之修復、裝接用戶進水管、維護操作等時之方便，以操作少數之制水閥，能使停水區域局限於最小範圍。
- 二、分歧管應裝設制水閥，分歧點下游之幹線以裝有制水閥為原則。

第九十一條

- 三、應裝設在水管過河底、鐵路或橋等較易發生事故而復舊較難處所之前後。
- 四、應裝設在排泥管及不同配水系統間之聯絡管。

減壓閥及安全閥設置之規定如下：

- 一、減壓閥應設在水壓互異供水分區間之聯絡管線，水壓過高時應裝設在其上游之配水管線，使最大水壓不超過所用管種規格容許之最大靜水壓。
- 二、安全閥應裝設在配水抽水機及加壓抽水機之出口處，及其他容易發生水錘之處。

第九十二條

流量計及水壓計設置之規定如下：

- 一、配水幹管之起點及其他必要處所，應裝設流量計。
- 二、流量計應採用具有流量指示、紀錄及累積量表示等各項設備。
- 三、應在供水區域內必要處所，裝設具有自動紀錄設備之水壓計。

第九十三條

配水管防止污染之規定如下：

- 一、配水管線不得與有污染之虞之管線、井、抽水機或水槽等直接連接。
- 二、配水管線不得穿過污水管線之人孔，或與之接觸。
- 三、制水閥室（窰井）、排氣閥室（窰井）、排泥室（窰井）、流量計室（窰井）、排泥管線及排氣閥等不得與污（雨）水管線或其人孔直接連接。

第六章 機電設施

第九十四條

抽水機口徑之規定如下：

- 一、口徑之大小，應以吸水口及出水口口徑表示，二者相同時，得以一個口徑表示。
- 二、吸水口口徑，應依抽水量及抽水機吸水口之流速決定。
- 三、吸水口之流速，以原動機之回轉數、吸水揚程等決定。

第九十五條 抽水機總揚程，應依淨揚程、吸水管與出水管之水頭損失及出水管末端之設計速度水頭決定。

加壓抽水機總揚程，應由出水口之總水頭及吸水口之總水頭決定。

第九十六條 抽水機應有備用設置，其出水管線應有防止或減輕水錘發生之裝置。

第九十七條 電動機必須安裝適當之保護設備，其開關與起動設備相互間，應設防止誤操作之聯鎖裝置。

第 七 章 儀 表 控 制 設 施

第九十八條 儀表控制基本原則之規定如下：

- 一、儀表控制設備須能符合自來水設施之經濟效益及管理合理化。
- 二、儀表控制設備之規模及自動化之程度，應依設施規模之大小，維護之難易，操作人員之技能程度及社會環境等因素決定。

第九十九條 儀表控制管理室為設施管理之中樞，應有良好的環境，便於工作人員之服勤及儀器之操作養護。

第一百條 儀表配備之儀器及其計測、控制信號之種類，應符合其使用目的並能充分發揮其功能。

第一百零一條 設施管理所必要之各種物理量（水量、水位、水壓、濁度及制水閥開度等），及化學量（酸鹼值、鹼度、硬度及有效氯等），應按其重要性予以監控，並將其結果作為整體合理有效之操作管理依據。

第一百零二條 加藥設備之儀表控制規定如下：

- 一、應以能達成最佳加藥效果為目標。
- 二、其設備之操作控制範圍應較實際為大。
- 三、儀表化及未儀表化之操作過程必須配合。
- 四、藥品處理設施之儀表控制設備，其必要部分應有充分之耐腐蝕性。

第一百零三條 過濾設備之儀表控制規定如下：

- 一、應以能達成濾池之最佳操作及處理效果為目標。

- 一、過濾池之濾量或濾率控制應確實，並應能隨時控制全部濾水量為原則。
- 二、快濾池之自動洗砂操作，應確實發揮其功能，並與其他有關部分之操作相互配合。

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設備之儀表控制，應通盤考慮，互相調和，並具有高度之安全性，使其操作管理合理有效。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檢驗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經標字第○九二○四六一四三六○號

訂定「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監視查驗辦法」。
附「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監視查驗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監視查驗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經指定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之商品（以下簡稱管理及檢驗制度商品），應於輸出入報請監視查驗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指生產廠場之品質管理及檢驗制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條件，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審查符合，取得認可者。
前項指定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商品種類定之。

第 四 條 申請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辦理。
前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如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另檢附由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定機構推薦所出具之相關證照或文件，並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

第 五 條 申請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經審查符合者，應按申請產品類別予以認可，並發給認可證明書；認可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種類定之。
前項審查於必要時，標準檢驗局得派員赴廠場實地查核。

第 六 條 依前條第一項取得認可者，其認可證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變更並換發證明書；證明書之有效期間，以原證明書為準。

第 七 條 認可證明書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原發證之檢驗機關申請補發。

第 八 條 檢驗機關對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得不定期實施廠場查核。

第 九 條 報驗義務人輸出入管理及檢驗制度商品時，應檢具認可證明書影本，並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申請報驗。

檢驗機關受理前項商品報驗時，得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簡化其查驗程序；必要時，並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第四條第二項之相關證照或文件，以供查核。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依前條第二項執行簡化查驗程序一個月至六個月，採逐批查驗方式報驗： 一、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經依本法第五十條調查確認者。 二、未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者。 三、經限期提供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定機構推薦之相關證照或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者。 四、因檢驗標準變更，商品未於標準檢驗局指定日期後依新標準改正者。 五、以未取得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之商品、他廠之商品或不合格品矇混作偽者。 六、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檢驗機關辦理廠場查核者。 七、違反第六條者。 八、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標示者。 九、未依認可範圍使用者。
第十一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證明書者，標準檢驗局應撤銷其認可。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應廢止其認可： 一、申請廢止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者。 二、商品經公告廢止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者。 三、相關證照或文件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定機構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四、管理及檢驗制度商品因瑕疵造成消費者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五、其他重大違規或虛偽不實情形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監視查驗辦法總說明

鑒於九十二年SARS期間，有部分國家對我國實施出口紡織品需檢附衛生證明之情形，為保障國人健康及衛生安全，未來如有疫區產品輸入，於該產品申請輸出入報驗前，應出具當地國主管機關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定機構推薦所出具之指定相關衛生證明等文件。茲為執行上開檢驗業務，爰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並參考國外之輸入規定訂定「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監視查驗辦法」，共計十三條條文，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經指定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商品，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時點。（第二條）
- 二、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之名詞定義及指定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商品種類定之之規定。（第三條）
- 三、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補、換發證明書之規定。（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檢驗機關對認可廠場得不定期實施廠場查核之規定。（第八條）
- 六、報驗及簡化查驗程序之規定。（第九條）
- 七、停止簡化查驗程序之規定。（第十條）
- 八、撤銷、廢止認可之規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監視查驗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 二 條 經指定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之商品（以下簡稱管理及檢驗制度商品），應於輸出入報請監視查驗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經指定實施管理及檢驗制度商品，應於輸出入報請監視查驗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指生產廠場之品質管理及	一、第一項明定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之名詞

	檢驗制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條件，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審查符合，取得認可者。 前項指定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商品種類定之。	定義。 一、第二項規定前項指定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商品種類定之。
第 四 條	申請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辦理。 前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如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另檢附由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定機構推薦所出具之相關證照或文件，並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	一、第一項明定申辦應檢附文件及申辦地點。 二、第二項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如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另檢附由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定機構推薦所出具之相關證照或文件，並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
第 五 條	申請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經審查符合者，應按申請產品類別予以認可，並發給認可證明書；認可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種類定之。 前項審查於必要時，標準檢驗局得派員赴廠場實地查核。	一、第一項明定審查符合者，發給認可證明書以及認可證明書有效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審查於必要時，標準檢驗局得派員赴廠場實地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
第 六 條	依前條第一項取得認可者，其認可證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變更並換發證明書；證明書之有效期間，以原證明書為準。	明定認可證明書所載事項變更換證以及換發新證書有效期間之規定。
第 七 條	認可證明書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原發證之檢驗機關申請補發。	明定認可證明書遺失或毀損之補發規定。
第 八 條	檢驗機關對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廠場得不定期實施廠場查核。	明定檢驗機關對認可廠場得不定期實施廠場查核之規定。
第 九 條	報驗義務人輸出入管理及檢驗制度商品時，應檢具認可證明書影本，並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申請報驗。 檢驗機關受理前項商品報驗時，得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簡化其查	一、第一項明定管理及檢驗制度商品之報驗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檢驗機關得簡化查驗程序，必要時並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第四條第二項之相

驗程序；必要時，並得請報驗義務人提供第四條第二項之相關證照或文件，以供查核。	關證照或文件以供查核之規定。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採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並停止依前條執行簡化查驗程序一個月至六個月： 一、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經依本法第五十條調查確認者。 二、未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者。 三、經限期提供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定機構推薦之相關證照或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者。 四、因檢驗標準變更，商品未於標準檢驗局指定日期後依新標準改正者。 五、以未取得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之商品、他廠之商品或不合格品濫混作偽者。 六、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檢驗機關辦理廠場查核者。 七、違反第六條者。 八、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標示者。 九、未依認可範圍使用者。	明定停止依前條執行簡化查驗程序一個月至六個月之管理規定。
第十一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證明書者，標準檢驗局應撤銷其認可。	明定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之廠場，應撤銷其認可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應廢止其認可： 一、申請廢止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者。	明定各項廢止認可之規定。

一、商品經公告廢止管理及檢驗制度認可者。 二、相關證照或文件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定機構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四、管理及檢驗制度商品因瑕疵造成消費者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五、其他重大違規或虛偽不實情形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經標字第○九二○四六一四二○○號

修正「標準化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標準化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部長 林 義 夫

標準化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獎勵之獎項、獎額及獎金如下：

一、團體標準化獎：獎勵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領域或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每年二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公司標準化獎：獎勵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構）或團體、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每年五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標準化成就獎：獎勵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個人。每年三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各款之獎項，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之獎金，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增加該獎項之獎額；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得從缺之。

前項獎勵基準，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定之。

智 財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經 智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〇 六 一 六 八 一 〇 號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附「商標法施行細則」。

部長 林 義 夫

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法或本細則所爲之各項申請，應使用商標專責機關規定之書表格式及份數，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商標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 三 條 申請註冊單一顏色、立體、聲音商標或團體商標而主張優先權，其優先權日早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者，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爲其優先權日。

第 四 條 申請人委任商標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正本，載明代理之權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爲概括委任。

前項概括委任之委任書正本已提交商標專責機關者，其後於該委任範圍內之個別程序應檢附之委任書，得以影本代之。但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附委任關係存續之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提出影本時，應同時聲明與正本無異及正本所附之案號。

第 五 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爲外文者，應檢附必要之之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第 七 條 單一顏色、立體、聲音商標或團體商標之申請註冊日，早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者，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其申請日。

第 八 條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附長寬不大於八公分，不小於五公分之商標圖樣五張；其為彩色者，應附加黑白圖樣二張。

第 九 條 申請註冊顏色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聲明，並載明該顏色及相關說明。
前項商標，得以虛線表現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
前項虛線部分，不屬於顏色商標之一部分。

第 十 條 申請註冊聲音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聲明，並以五線譜、簡譜或描述說明表示，同時檢附存載該聲音之光碟片。以五線譜或簡譜表示者，應為相關說明。

第 十 一 條 申請註冊立體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聲明，並以立體形狀圖形表示及為相關說明。
為明確表現立體形狀，申請人得同時檢附五張以下不同角度相同比例之視圖或樣本。商標專責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前二項立體形狀包括不主張權利之部分者，應使用實線描繪主張權利之部分，另以虛線表示不主張權利之部分，並聲明不專用。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視覺可感知之圖樣，指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藉由視覺得認識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其聯合式所表達之商標。

第 十 三 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詳如附表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修正前已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註冊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標，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以申請時指定之類別為準。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須由各申請人協議者，商標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屆期不能達成協議時，商標專責機關應指定期日及地點，通知各申請人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變更商標註冊申請事項或商標註冊事項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稱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指其特取名稱。

第十八條 商標註冊申請人主張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情事者，應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應備具申請書，就註冊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二十條 於審定前申請減縮商標註冊申請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不影響其申請日。

第二十一條 申請移轉因商標註冊申請所生之權利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應備具申請書，按分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副本及其申請商標註冊之相關文件。

第二十三條 於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分割後各件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並按分割件數檢送申請書副本。

前項申請，商標專責機關應於申請人繳納註冊費，商標經註冊公告後，再進行分割。

第二十四條 申請分割商標權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分割後各件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並按分割件數檢送申請書副本。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就分割後之商標，分別發給商標註冊證。

第二十五條 於商標權經核准分割公告後，對分割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異議人，限期指定被異議之商標，分別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按指定被異議商標之件數，重新核計應繳納之規費；規費不足者，應為補繳；有溢繳者，異議人得檢據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於異議審定前，被異議之商標權經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通知異議人，限期聲明就分割後之各別商標續行異議；屆期未聲明者，以全部續行異議論。

第二十七條 於商標異議案件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經核准分割或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經減縮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分割或減縮之情形通知行政救濟審理機關及異議人。

於核駁審定確定前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或減縮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評定及廢止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被授權人、授權使用註冊號數、授權期間、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其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並應檢附經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授權合約、合約摘要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並應檢附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授權期間，以商標權範圍為限。所約定授權期間超過商標權期間者，以商標權期間屆滿日為授權期間之末日。商標權期間如經延展註冊，應另行申請授權登記。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再授權期間，不得逾原授權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及授權期間。

第三十條 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申請商標權之質權登記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商標名稱、註冊號數、債權額度及質權設定登記期間，並依其登記事項檢附下列文件：

一、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其他質權設定證明文件。

二、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

三、消滅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

質權設定登記期間，以商標權期間為限。所約定質權設定期間超過商標權期間者，以商標權期間屆滿日為質權期間之末日。商標權期間如經延展註冊，應另行申請質權設定登記。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商標權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三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時，原商標註冊證應公告作廢。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商標權當然消滅者，其消滅日如下： 一、未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延展註冊者，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其死亡時。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提出異議者，應備具異議書及副本，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異議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相關證據二份。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不明確或不完備者，商標專責機關得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 異議人於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得變更或追加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第三十五條	商標權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答辯者，應於商標專責機關所定期限內提出答辯書及副本。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前項副本送達異議人。
第三十六條	申請評定或廢止他人商標之註冊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檢附人預行聲明領回者，應於該案確定後三十日內領取。
第三十八條	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二、證明標章表彰之內容。 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 四、申請人得為證明之資格或能力。 五、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六、申請人本身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 第三十九條 申請註冊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使用規範書。
- 前項使用規範書，應載明成員之資格及控制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 第四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附表	
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商品	
類別	名稱
第一類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林業之化學品；未加工之人造樹脂，未加工之塑膠；肥料；滅火製劑；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物品；鞣劑；工業用粘著劑。
第二類	油漆（顏料）、亮光漆、天然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之天然樹脂；塗漆用、裝潢用、印刷用及藝術用金屬箔與金屬粉。
第三類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品；清潔、亮光、洗擦（去污）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水（香料）、香精油；化粧品；美髮水；潔齒劑。
第四類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油）；吸收、濕潤、凝聚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及照明用油；照明用蠟燭、燈心。
第五類	藥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
第六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器用纜索和金屬線；鐵器、小五金

第七類	器材；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礦沙。
第八類	機器及工具機；馬達及引擎（陸上車輛用除外）；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陸上車輛用除外）；農具；孵卵器。
第九類	手工用具及器具（手操作的）；剪刀及刀叉匙餐具；佩刀；剃刀。
第十類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計重、計量、信號、檢查（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再生）用器具；電力傳導、開關、轉換、蓄積、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磁性資料載體、記錄磁碟；自動販賣機及貨幣操作（管理）器具之機械裝置；現金出納機、計算機及資料處理設備；滅火器械。
第十一類	外科、內科、牙科和獸醫用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整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第十二類	照明、加熱、產生蒸氣、烹飪、冷凍、乾燥、通風、給水及衛生設備裝置。
第十三類	車輛（交通工具）；陸運、空運或水運用器具。
第十四類	火器；火藥及發射體；爆炸物；煙火。
第十五類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之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第十六類	樂器。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不屬別類者）；印刷用鉛字；凸版印刷用塊狀印版。
第十八類	不屬別類之橡膠、古塔波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該等材料之製品；生產時使用之射出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和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十九類	皮革與人造皮革（仿皮革）以及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獸皮；皮箱及旅行箱；傘、陽傘及手杖；鞭及馬具。
第二十類	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硬管；柏油、瀝青；可移動之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紀念碑。
	家具、鏡子、畫框；不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以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金屬者）；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二十二類	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布、帆、袋（不屬別類者）；襯墊及填塞材料（橡膠或塑膠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第二十三類	紡織用紗、線。
第二十四類	不屬別類之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第二十五類	衣服、靴鞋、帽子。
第二十六類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縷帶（髮辮）；鈕扣、鉤扣、扣針及縫針；人造花。
第二十七類	地毯、草墊、蓆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第二十八類	遊戲器具及玩具；不屬別類之體育及運動器具；聖誕樹裝飾品。
第二十九類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精；醃漬，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脂。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第三十一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之穀物；活的動物（活禽獸及水產）；鮮果及蔬菜；種子、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第三十二類	啤酒；礦泉水及汽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製飲料用之製劑。
第三十三類	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第三十四類	煙草；煙具；火柴。
服 務	
類 別	名 稱

第三十五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事務處理。
第三十六類	保險；財務；金融；不動產業務。
第三十七類	營建；修繕；安裝服務。
第三十八類	通訊。
第三十九類	運輸；商品網架及倉儲；旅行安排。
第四十類	材料處理。
第四十一類	教育；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第四十二類	科學及技術性服務與研究及其相關之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開發；法律服務。
第四十三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第四十四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第四十五類	為配合個人需求由他人所提供之私人或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或個人所提供之安全服務。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經智字第○九二○四六一四四二○號

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微生物寄存辦法」名稱為「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並修正條文。
附「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寄存生物材料，應備具下列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寄存機構（以下簡稱寄存機構）申請之：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設有代表人之機構，其名稱、代表人姓名、營業所。
- 二、生物材料之基本資料。
- 三、必要數量之生物材料。
- 四、規費。

前項生物材料為進口者，應附具其輸入許可證明。

第一項之申請，委任專利代理人者，應於申請時提出委任書。

第 三 條 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種類包括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噬菌體、病毒、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及其他應寄存之生物材料。

第 四 條 生物材料寄存之保存型式應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為之。但無法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為之者，得以試管培養之方式為之。

前項生物材料應以適當之溫度及方式傳送，以維持其存活與特性，並避免於傳送過程中釋放至環境中。

第 五 條 以冷凍乾燥保存型式之生物材料，應寄存六支冷凍乾燥管，且各支應有存活試驗之必要量。

第 六 條 以冷凍保存型式之生物材料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寄存六支冷凍管，且各支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 一、病毒、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及培養條件特殊之生物材料，應寄存二十五支冷凍管，且各支應有存

- 活試驗必要量。
- 二、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至少十微克，噬菌體及病毒至少五十微克，並平均分裝於二十五支冷凍管。
- 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噬菌體及病毒，寄存機構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供適當保存形式之宿主六支冷凍乾燥管或冷凍管，且各支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 第 七 條 以試管培養之生物材料，應寄存六支試管，且各支應有存活試驗必要量。
- 第 八 條 申請寄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存機構應拒絕受理：
- 一、未依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寄存者。
- 二、未依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提出適當型式及必要數量之生物材料者。
- 三、依法令管制之生物材料。但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 四、生物材料已有明顯的退化、污染，或依科學理由，無法接受此生物材料之寄存者。
- 寄存機構拒絕受理前，應先將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
- 第 九 條 寄存機構受理寄存者，應開具寄存證明書予申請人。
- 前項寄存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 二、寄存者之名稱及住址。
- 三、寄存機構受理寄存之日期。
- 四、寄存機構之受理號數。
- 五、寄存者賦予生物材料之辨識號碼或符號。
- 六、寄存申請書中關於該生物材料之學名。
- 第 十 條 寄存機構對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應於下列之時間，進行存活試驗：

- 一、自開具寄存證明書之日起一個月內。
- 二、該生物材料在保管上認有必要時。
- 三、寄存者之申請時。

第 十 一 條 寄存機構為進行存活試驗，需特殊成分之培養材料者，必要時得通知寄存者提供之。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進行存活試驗，而未能證明該生物材料存活時，寄存者應於寄存機構指定期限內補正該生物材料之相關資料或其培養材料。

寄存者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補正後所進行之存活試驗仍不能證明該生物材料存活者，寄存機構應通知寄存者及專利專責機關。

第 十 二 條 寄存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開具存活試驗報告：

- 一、依第十條第一款進行存活試驗。
- 二、依寄存者之申請。
- 三、非寄存者而為第十六條之受分讓者申請。

前項存活試驗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寄存機構之名稱及住址。
- 二、寄存者之名稱及住址。
- 三、寄存機構受理該寄存之日期。
- 四、寄存機構受理該寄存之號數。
- 五、存活試驗之日期。
- 六、存活試驗結果生物材料是否存活。

存活試驗之結果為不存活時，存活試驗報告並應記載試驗之條件及相關資料。

- 第十三條 生物材料寄存於寄存機構之期間為三十年。
前項期間屆滿前，寄存機構受理該生物材料之分讓申請者，自該分讓申請之日起，至少應再保存五年。
前二項規定之寄存期間屆滿後，寄存機構得銷燬寄存之生物材料。
- 第十四條 寄存者於專利申請案審定前，得撤回寄存。
依前項規定撤回寄存者，寄存機構應銷燬該生物材料，並通知寄存者及專利專責機關。
- 第十五條 寄存機構對所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及其相關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外，不得將有關受理寄存之生物材料樣品及其相關資訊提供予第三人。
- 第十六條 寄存機構對下列申請者，應提供分讓寄存之生物材料：
一、專利專責機關。
二、寄存者或經寄存者之承諾者。
三、依第十七條規定得申請者。
寄存機構依前項分讓予寄存者以外之人後，應將該分讓情事以書面通知寄存者。
寄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分讓時，應同時提供寄存者所賦予生物材料之學名。
申請人申請寄存機構提供其培養或保存生物材料之條件者，寄存機構應予提供。
- 第十七條 為研究或實驗之目的，欲實施寄存之生物材料有關之發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寄存機構申請提供分讓該生物材料：
一、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公告者。
二、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受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者。
三、專利申請案被校駁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再審查或申復者。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生物材料，不得提供他人利用。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分讓，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公告、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或專利專責機關核駁審定書影本。
- 三、僅為研究或實驗目的使用之切結。
- 四、不將該生物材料提供予他人之切結。

第十八條 寄存機構對依第十六條之申請，因申請提供者未具備專業知識或處理該生物材料之環境，而對環境、植物或人畜健康有危害或威脅時，得拒絕提供分讓該生物材料。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取得具病原性及危害環境之生物材料者，使用後應立即銷燬，並通知寄存機構。

第二十條 寄存之生物材料原已確認存活而後發現不再存活或有其他情形，致寄存機構無法繼續提供分讓者，寄存者如於接獲寄存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提供該生物材料者，得以原寄存之日為寄存日。

寄存者因生物材料之性質或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內重新提供，經寄存機構准予延展者，前項期間得延展之。

寄存者依前三項規定重新提供生物材料者，應就其所重新提供之生物材料與原寄存之生物材料確屬相同，提出切結書。

重新提供之生物材料未於期限內送達寄存機構者，以重新送達寄存機構之日為寄存日。

寄存者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生物材料者，寄存機構應通知專利專責機關。

第二十一條 寄存機構依寄存者所提供或同意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或保存，如生物材料發生無法保存或提供分讓之情事者，寄存機構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申請寄存應繳納之寄存費用如下：

-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及噬菌體，每件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第二十二條 一、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生物材料，每件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二、前二款生物材料之保存條件特殊者，得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保存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與寄存者另行約定之。
-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開具存活試驗報告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及噬菌體，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二、以核酸方式寄存之質體及噬菌體，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生物材料，每件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 三、前二款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特殊者，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培養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收取之。但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提供分讓生物材料者，應繳納費用如下：
- 一、細菌、放線菌、酵母菌、黴菌、蕈類、質體及噬菌體，每件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二、動物細胞株、植物細胞株、融合瘤、病毒及其他生物材料，每件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 三、前二款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特殊者，由寄存機構依其性質、培養材料及設備所需費用收取之。但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寄存機構提供有關培養或保存生物材料之條件者，應繳納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 申請換發寄存證明書，每件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之申請所用之容器規格及相關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五。
- 前項申請所用之附表，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以公告修正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申請寄存生物材料所用之容器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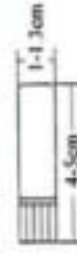
(一) 冷凍乾燥管

以單層或雙層玻璃管方式，長度10公分以下，直徑1.6公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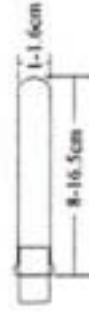
(二) 冷凍管

為平底旋蓋，高度在4至5公分間，口徑在1.0至1.3公分間。



(三) 試管

斜面培養試管長度在8至16.5公分間，口徑在1.0至1.6公分間。



川水

書請存寄

(填寫本書件前，請先行填明申請書後之申請日期，作登記號數分類依據)

發售日期： 年 月 日
發售存號

15

壹、申請人

☐ 個人寄存

☐ 燒燬寄存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中文)

.. (實)

地址: (中文)

++ (原文)

代表人: (中文)

..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100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quiry* 16(1)

貳、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 名: _____

1000

[illegible]

402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參、寄存之生物材料

學名: (中文)

: (拉丁學名)

申請人給予之號碼或符號：_____

肆、生物材料寄存之保存型式

☐ 冷凍乾燥保存型式：冷凍乾燥管_____支

☐ 冷凍保存型式：

☐ 冷凍管_____支

☐ 核酸方式 ☐ _____ 微克，平均分裝於_____支冷凍管

☐ 宿主 ☐ 冷凍管_____支，☐ 冷凍乾燥管_____支

☐ 試管保存型式：試管_____支（無法以冷凍乾燥或冷凍方式保存者適用）

伍、附件

☐ 規費：☐ 寄存費用 ☐ 36000元 ☐ 48000元 ☐ 其他_____

☐ 存活試驗報告費用 ☐ 2400元 ☐ 4800元 ☐ 其他_____

☐ 委任書一份。

☐ 生物材料基本資料一份。

☐ 申請寄存之生物材料輸入許可證明一份。

☐ 生物材料一批。

☐ 其他_____

陸、簽章

一、寄存機構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方式

☐ 寄存機構限以申請人所提供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

☐ 寄存機構得以申請人所提供之方法或較先進之方法進行存活試驗及保存。

二、茲將本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申請寄存於（寄存機構），並同意遵守關於生物材料寄存之相關法令及（寄存機構）為進行寄存之規定。

☐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 代理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生物材料之基本資料

壹、生物材料之分類命名、符號

學 名：(中文) _____
 : (拉丁學名) _____
 申請人給予之號碼或符號： _____。

貳、培養、保存及存活試驗條件

一、培養基 _____

 二、生長溫度 _____℃
 三、通氣性 _____
 四、長期保存最適方法
☐ 冷凍
☐ 冷凍乾燥
☐ 其他 _____

五、請另附頁詳細說明培養基配方，保存時保遞液配方，降溫方式等。

六、生物材料如為突變株時，請詳細說明突變劑及分離方法。(請附頁說明)

七、菌體、病毒或噬菌體請另附頁說明轉種或感染方式及核酸純化方法，若以核酸型式寄存者，請註明濃度或力價。

參、對生物健康及環境危害之性質說明

寄存之生物材料具有危害生物健康或環境的性質

☐ 是，對☐人類，☐動物，☐植物，☐其他 _____。

說明如下(可另頁詳細說明) _____

☐ 申請人不知寄存之生物材料具有危害生物健康或環境的性質

共二頁/第一頁

肆、其他資料

一、生物材料其他名稱_____

二、相關宿主學名_____

三、生物材料歷史

(1)分離者_____日期_____

(2)分離來源_____採集地點_____

(3)鑑定者_____日期_____

(4)本生物材料是否保存於其他菌種中心

☐ 否。

☐ 是。菌種中心名稱_____

該菌種中心給予之編號_____

(5)本生物材料經過人為之特殊處理_____

四、本生物材料特點(可附頁說明)_____

附表四

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

壹、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

學名：_____

寄存號碼：_____

☐ 申請提供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或保存條件

貳、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姓名或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代 表 人：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參、使用者切結

☐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不得進行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不得轉提供給他人，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並保證使用後即予銷毀並通知（寄存機構），不使之流出實驗室，如有違反，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

切結人

☐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肆、附件

- ☐ 規費：☐ 申請提供分讓生物材料費用 ☐2400元 ☐4800元 ☐其他_____
- ☐ ☐ 申請提供培養或保存條件費用 360元。
- ☐ 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審定公告影本一份。
- ☐ 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公開公告影本一份。
- ☐ 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影本一份。
- ☐ 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
- ☐ 寄存者同意提供分讓之證明文件。
- ☐ 其他_____

伍、簽章

茲為研究、實驗之目的，向（寄存機構）申請提供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並同意遵守使用分讓生物材料之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撤回寄存申請書

壹、撤回寄存之生物材料

學名：_____
寄存者給予之號碼或符號：_____
寄存編號：_____

貳、申請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姓名或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地址：（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代表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參、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肆、簽章

申請人瞭解利用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之專利申請案，尚未經專利專責機關審定，茲依「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申請撤回該生物材料之寄存。

☐申請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代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能源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經能字第○九二○四六一三七六○號

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附件一至附件三。
附「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附件一至附件三。

部長 林 義 夫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附件一至附件三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受理合格系統登記申請、變更登記申請時或核准登記後，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並得會同綜合電業實施系統查驗，能源用戶不得拒絕；查驗時，查驗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查驗公函，並依實際查驗情形，填具經該能源用戶現場人員簽認之查驗結果報告。

第 八 條 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應裝設必要之計量設備，記錄每日電能及熱能之生產及使用等相關資料，並按月將月統計資料於次月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及綜合電業申報。

前項每日運轉紀錄至少應保留前十二個月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隨時查驗。

綜合電業認定合格系統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虞時，得檢具相關事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之。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

經濟部公告

- 一、申辦事項：☐合格登記 ☐變更合格登記
- 二、檢附文件
- ☐登記表
 - ☐原登記表（辦理變更時繳還原登記表）
 -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
 - ☐汽電共生系統熱平衡圖
 - ☐汽電共生系統熱平衡表（計算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
- 三、變更登記原因：（變更合格登記時填寫）
- ☐單位名稱變更
 - ☐裝置容量變更
 - ☐其他（
四、是否屬專業處理廢棄物汽電共生系統
- ☐是 ☐否

第三十六卷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負責人：（圖記）
（簽章）

公司地址：

裝機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期

九三

附件二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登記表

合格登記編號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能源用戶名稱						
核准文號				燃料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傳真電話		
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						
有效熱能比率（%）		總熱效率（%）				
汽電共生設備登記欄	機組編號	鍋爐			發電機	
		溫度 (°C)	壓力 (kg/cm ²)	傳熱面積 (m ²)	蒸發量 (MT/hr)	氣渦輪機（引擎） 型式 轉速 (rpm)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廢止登記申請書

經濟部公報

一、申請廢止登記原因：

二、檢附文件

☐ 原登記表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圖記）
（簽章）

負責人：

公司地址：

裝機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十六卷

第一期

九五

綜 合

經 濟 部 令

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事細則」。
附「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事細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經 人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三 五 五 四 四 一 〇 號

部 長 林 義 夫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臺 北 水 源 特 定 區 管 理 局 辦 事 細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
- 一、都計建管課

- 二、坡地保育課
- 三、水土保持課
- 四、水質保護課
- 五、污水處理課
- 六、秘書室
- 七、人事室
- 八、會計室
- 九、政風室

第 四 條

都計建管課職掌如下：

- 一、特定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變更與執行。
- 二、無妨礙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核發。
- 三、特定區計畫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管理。
- 四、拆除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
- 五、建築物之施工及使用管理。
- 六、建築線指定、畸零地合併使用與法定空地證明之核發。
- 七、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及處理。

第 五 條

坡地保育課職掌如下：

- 一、工礦與土石採取管理及違反土石採取規則、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

理。

一、觀光遊憩管理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二、林業經營、林地管理及違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四、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違反水利法、水土保持法、都市計劃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五、有關坡地保育教育宣導事項。

六、其他與水源水質水量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水土保持課職掌如下：

一、集水區治理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二、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三、計畫辦理工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事項。

四、水土保持申請案件之會辦。

五、闢建道路申請案之勘查、審查、核轉、核准等事項。

第 七 條

水質保護課職掌如下：

一、環境改善維護事項。

二、河川水量之觀測分析事項。

三、水質污染防治計畫擬定與執行及違法案件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四、水質監視網之規劃與設立及水質檢驗分析。

- 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自來水法、水利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新店溪青潭堰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 六、有關水質保護之教育宣導事項。
- 第 八 條 污水處理課職掌如下：
- 一、下水道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及系統設施操作維護。
- 二、申請案件之污水處理設施或接管設計圖說審查及竣工之查驗。
- 三、有關污水處理之教育宣導事項。
- 第 九 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 一、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法制。
- 二、工友管理。
- 三、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第 十 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事項。
- 二、關於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 三、關於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
- 四、關於考試分發之核發擬辦事項。
- 五、關於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
- 六、關於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

七、關於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八、關於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九、關於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

十、關於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

十一、關於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十二、關於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

十三、關於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

十四、關於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

十五、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一、本局概算、預算、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之編製及預備金之動支。

二、預算之執行控制，經費開支之內部審核，預算科目流用之審核、編報。

三、會計簿籍之記載，會計報告之編製，付款憑單、傳票之編製，原始憑證之保管及送審。

四、工程、財物之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財務上增進效能建議。

五、公務統計方案之彙編、印行，業務統計報表之彙辦。

六、辦理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一、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第 十三 條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
- 課長、室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專員、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
- 第 十四 條 本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 第 十五 條 本局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課室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 第 十六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水利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經授水字第09220216040號

訂定「牡丹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實施。
附「牡丹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牡丹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 一、經濟部為規範牡丹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啓閉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水庫位於屏東縣牡丹鄉四重溪上游支流汝仍溪及牡丹溪匯流處，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 （一）大壩：中央直立心膺分區型滾壓土石壩，壩高六五公尺，壩頂長四四五．六公尺，壩頂標高一四五公尺，正常滿水位標高一四二公尺。

(二) 溢洪道：閘門控制溢流堰，後接洩槽，設弧形閘門三座，每座寬十二公尺，高一五．三八公尺，編號由右岸向左岸依序爲第一至第三號閘門，設計流量三、六〇〇秒立方公尺，其流量率定曲線如附圖一、二。

(三) 取水工：斜依式多段進水塔，後接輸水隧道，位於大壩右岸，設有以下閘門：

1、取水口阻水閘門：取水口由上而下編號依序爲第一至第三號取水口，底標高分別爲一二八公尺、一二四公尺及一〇〇．二公尺，設傾斜式固定輪閘門二座，控制三個取水口之取水，區分爲上層及下層阻水閘門，上層阻水閘門寬二．四公尺，高二．七五公尺，下層阻水閘門寬二．四公尺，高二．八七公尺。

2、輸水隧道擋水閘門：於輸水隧道入口，設傾斜式固定輪閘門一座，寬二．四公尺，高四．四三公尺。

(四) 出水工：位於輸水隧道下游端，分爲緊急排水道、家用及公共給水與農業用水放水口等二個出口，設有以下閘閥：

1、排水道控制閘門：於緊急排水道出口，設置垂直滑動式高壓閘門一座，寬一．八公尺，高一．八公尺，設計流量五二秒立方公尺；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如附圖三。

2、排水道備用閘門：於排水道控制閘門稍上游處，設置垂直滑動式高壓閘門一座，寬一．八公尺，高一．八公尺。

3、放水口控制閘門：於家用及公共給水與農業用水放水口出口，設置錐套管式伸縮型何本閘一座，內徑爲〇．八公尺，設計流量四秒立方公尺；閘門開度及放流量關係如附圖四。

4、放水口備用閘門：於放水口控制閘門稍上游處，設置垂直滑動式環滑閘門一座，開口直徑〇．八公尺。

四、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平時全閉，於實施防洪運轉、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必要時開啓；防洪運轉、緊急運轉、停止防洪運轉及調節性放水之時機，依本水庫運用要點之規定。

(二) 閘門開啓原則，可單獨開啓二號門或一號門及三號門或三座閘門開啓。三座閘門開啓之順序依次爲二號門，三號門及一號門，關閉時反向操作。

(三) 防洪運轉時，在閘門開啓後，參照其流量率定曲線及水位上升速度推算入流量。洪水期間洪峰流量未過前段任何時距之出流量按前一時距入流量之大小排放；若當時水庫水位無法排放該流量時，閘門全開，以自由溢流方式排放，洪峰流量

過後視入流量、水庫水位及運用規綫調整閘門開度。

- (四) 防洪運轉時，閘門開度得每小時調整一次，颱風或豪雨情況時，可視情況每半小時調整一次。
- (五) 實施防洪運轉以外之操作時，須在排水道控制閘門全開後才可開啓。
- (六) 緊急運轉之放水量得視緊急狀況而定，並依第三款規定開啓閘門緊急放水，除有潰壩之虞，放水量不得超過五二秒立方公尺。

五、取水工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 (一) 取水口阻水閘門視水庫水位及庫水濁度操作啓閉取水口；上層阻水閘門控制第一號及第二號取水口啓閉，下層阻水閘門控制第二號及第三號取水口啓閉。
- (二) 排水道控制閘門開啓時，二座取水口阻水閘門應操作保持三取水口全開。
- (三) 輸水隧道擋水閘門平時全開，於輸水隧道、排水道備用閘門或放水口備用閘門需要維修時關閉；其關閉應於排水道閘門及放水口閘門均關閉時爲之。
- (四) 輸水隧道擋水閘門重新開啓前須先關閉排水道閘門及放水口閘門，並俟隧道充水完成後始可開啓。

六、出水工排水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 (一) 排水道控制閘門平時關閉，於實施防洪運轉、緊急運轉及水庫平時蓄水調節水位必要時開啓；防洪運轉、緊急運轉放水之時機，依本水庫運用要點之規定。
- (二) 排水道控制閘門開啓時，二座取水口阻水閘門均須在全開啓位置；輸水隧道擋水閘門操作時，本閘門須處於關閉狀態。
- (三) 排水道控制閘門由關閉至開啓需時約二十分鐘，開啓過程不限制開度。
- (四) 排水道備用閘門平時全開，於排水道控制閘門保養或故障維修時關閉，必要時取代排水道控制閘門。
- (五) 排水道控制閘門保養或維修完成，本閘門重新開啓前須先關閉排水道控制閘門，並充水於本閘門與排水道控制閘門之間，於上下游面水壓平衡下操作。
- (六) 排水道控制閘門取代排水道控制閘門操作時，須遵守排水道控制閘門之相關規定。

七、出水口放水口控制閥門操作規定如下：

- (一) 放水口控制閥門配合下游家用及公共給水與農業用水需求量調整開度。
- (二) 輸水隧道擋水閘門操作時，放水口控制閥門須處於關閉狀態；放水口控制閥門開啓時取水口阻水閘門須有一座在全開啓位置。
- (三) 放水口備用閥門平時開啓，於放水口控制閥門保養或故障維修時關閉，必要時取代放水口控制閥門。
- (四) 放水口控制閥門保養或維修完成，本閘門重新開啓前須先關閉放水口控制閥門，並充水於本閘門與放水口控制閥門之間，於上下游面水壓平衡下操作。
- (五) 放水口控制閥門取代放水口控制閥門操作時，須遵守放水口控制閥門之相關規定。

八、本水庫各閘門均備有現場及室內兩種電動操作設備。

九、放水警報配合操作規定如下：

- (一) 溢洪道預定放水前一小時，應持續對下游發布放水警報或廣播車廣播，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之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但實施緊急放水，無法預先通知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
- (二) 開啓排水道控制閘門、放水口控制閥門前，應實施放水廣播。
- (三) 開啓溢洪道閘門、排水道控制閘門、放水口控制閥門放水後，閘門開度之調整或增減放流量時，不再發布通知或通報。

十、本水庫各閘門於開啓或關閉後，應將操作時間與開度記錄於相關報表中。

十一、本水庫各閘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其辦理情形應確實作紀錄。

十二、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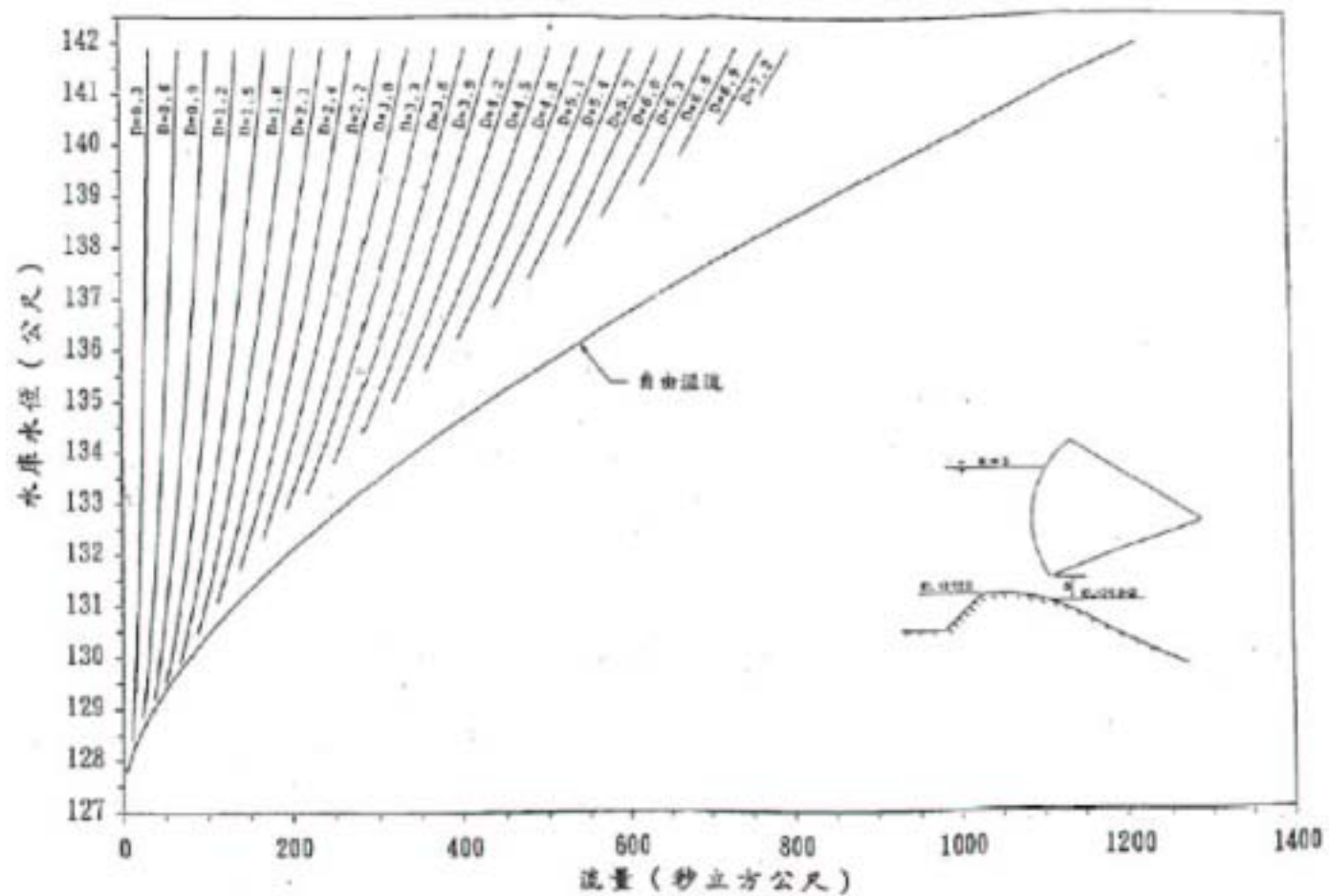
附圖一：溢洪道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單門）。

附圖二：溢洪道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三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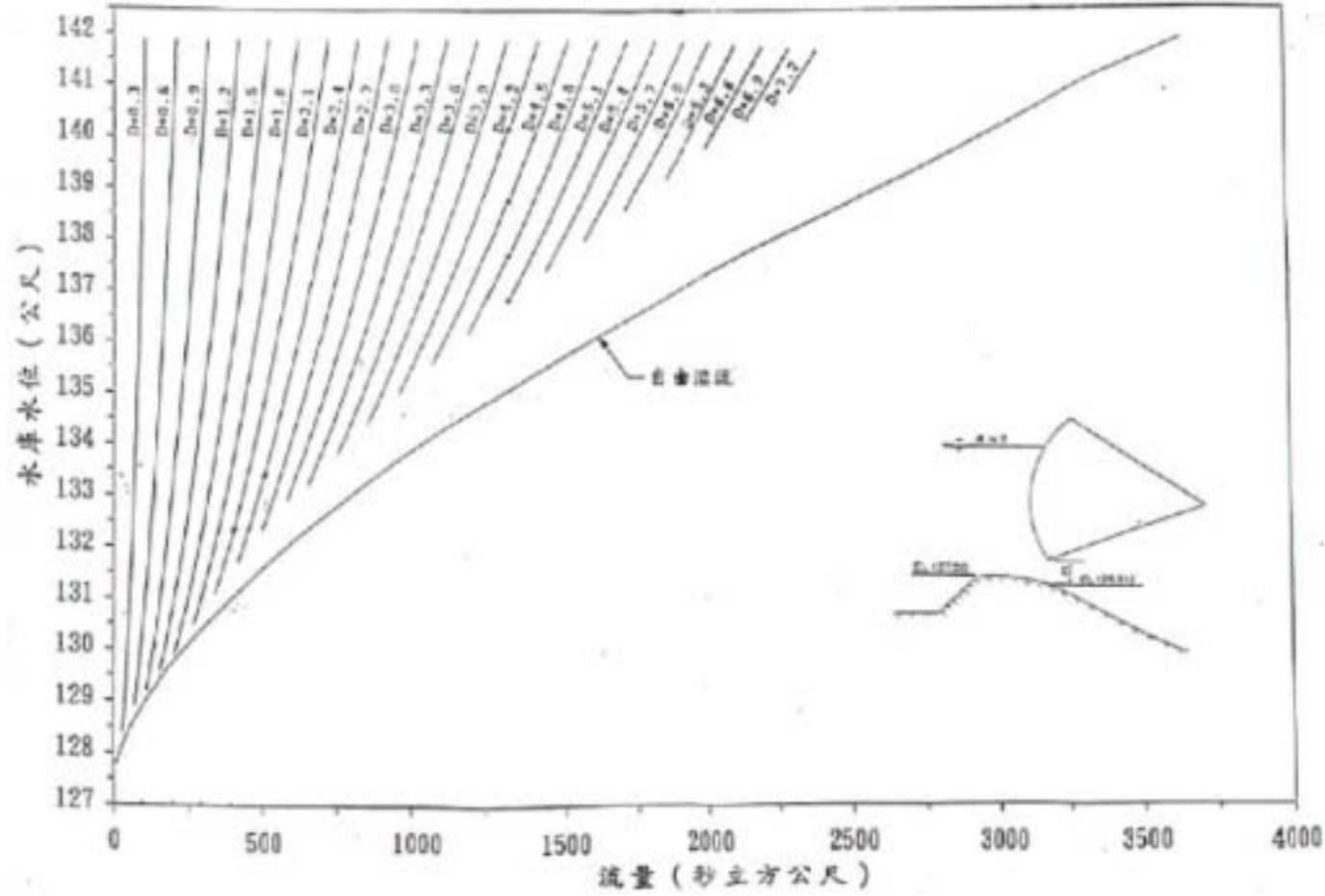
附圖三：排水道控制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

附圖四：何本閘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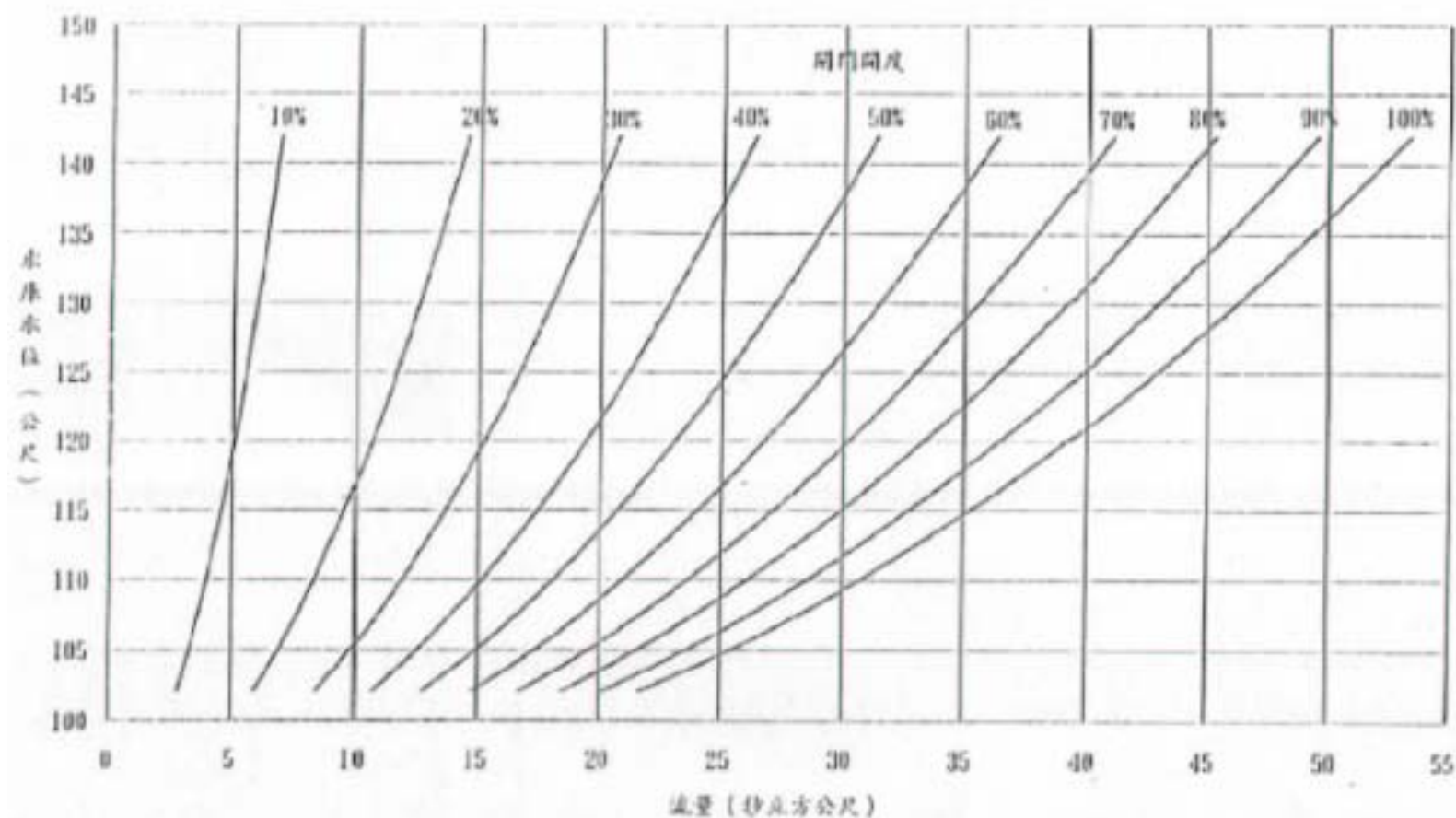
圖一：溢洪道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單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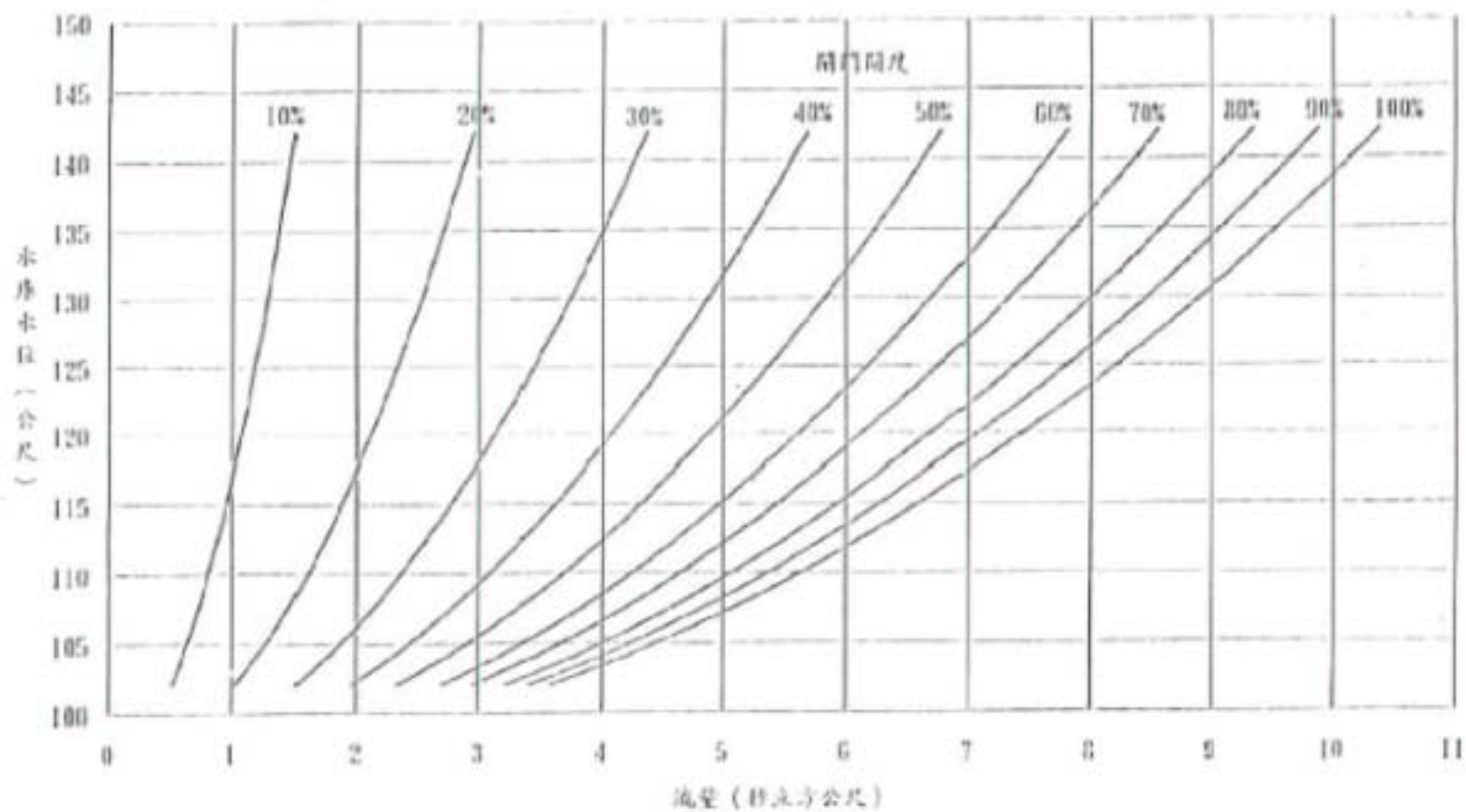
圖二：溢洪道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三門）



圖三：排水道控制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



圖四：何本閘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



工 業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經 工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一 四 一 二 一 〇 號

訂定「公司使用毗鄰非都市土地設置營運總部之使用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要點」，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實施。

附「公司使用毗鄰非都市土地設置營運總部之使用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要點」。

部 長 林 義 夫

公司使用毗鄰非都市土地設置營運總部之使用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要點

- 一、經濟部為審理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申請使用毗鄰非都市土地之使用計畫及用地面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公司需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 三、審查申請人所提土地使用計畫及用地面積時，應查明下列事項：
 - (一) 公司設置企業營運總部之土地區位，使用面積及所附地籍圖，平面配置圖或相關土地資料。
 - (二) 公司使用該土地設置營運總部之規劃內容，包含：

- 1．產業現況、營運規模及研發規模等發展現況。
- 2．後勤支援、研發設計或高附加價值生產等營運總部相關活動。
- 3．需用土地之使用計畫、開始設置時程及完成時程。
- 4．發展願景、增加投資、產值、附加價值及就業機會等預期效益。

四、辦理前點審查時，如申請公司檢附之書件有應補正者，應訂定期限通知其補正，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申請。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經工字第○九二○四六一四四八一號

廢止「促進汽車製造廠商外銷能力及增加對日本輸出要點」。

部長 林 義 夫

公 告

水 利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2 2 0 2 1 5 8 5 0 號

主 旨：公告變更急水溪筏子頭橋十四號斷面至急水溪橋七十七號斷面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變更急水溪筏子頭橋十四號斷面至急水溪橋七十七號斷面河川圖籍第三〇，三一，三三至三五，三七至四九，五一至五五，五八至六五，六八至七〇，七二至七七，八〇至八九，九二至九三，九五，九五之一，九五之二，九五之三，九六至九七，九九至一〇五號計六十五張河川區域。
- 二、廢止原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府建水字第一七七三九二號，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建水字第一八六九九二號及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府建水字第一六二六〇八號公告急水溪河川圖籍第一至一〇五號計一〇七張。
- 三、本公告圖籍存台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備閱。
- 四、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經濟部 公告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2 2 0 2 1 5 9 4 0 號

主 旨：中央管河川前經本部，台灣省政府或縣（市）政府公告之可採區自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廢止。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中央管河川原已公告之可採區且一併公告採取期限者，其許可期限最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原有公告之採取期限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者，以公告之期限為限，不得延長。
- 二，中央管河川原已公告之可採區未一併公告採取期限者，其許可期限最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商 業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 二 二 五 九 二 九 ○ 號

主 旨：修正「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共四式。

依 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辦理。

公 告 事 項：

- 一、修正後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如附件），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使用；原舊格式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不再使用。
- 二、前項申請表單用紙之規格如下：
 - （一）表單大小採用 A 4 尺寸，以直式橫書方式書寫。
 - （二）表單格線顏色均為黑色，文字為黑色。

部 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編號：				自取		郵寄	
申請人			代理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				事務所所在地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原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擬變更之公司名稱							
項次							
1							
2							
3							
4							
5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應分項列打)					
審查結果：							

標準檢驗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經 標 字 第 ○ 九 二 ○ 四 六 一 四 五 ○ ○ 號

主 旨：廢止商品分類號列八五〇一・一〇・一〇・〇〇・四「防爆型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者」等六項應施檢驗商品之進口暨國內市場出廠檢驗規定及修正商品分類號列八五〇一・四〇・一〇・〇〇・八「其他防爆型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等六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範圍、檢驗方式及檢驗標準等相關規定，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如附「廢止應施檢驗電動機商品品目明細表」（附表一）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附表二）
- 二、附表二商品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廢止應施檢驗電動機商品品目明細表（附表一）

商品分類號列	品 名
8501.10.10.00.4	防爆型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者。
8501.10.90.00.7	其他電動機，輸出未超過37.5瓦者（限檢驗10瓦以上未附加其他裝置之一般交流單純電動機）。
8501.20.10.00.2	交直流兩用防爆型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者。
8501.20.90.00.5	其他交直流兩用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一般型單純電動機）。
8501.31.11.00.8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但未超過750瓦者。
8501.32.11.00.7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千瓦者（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
備註：表列商品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廢止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	

經濟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附表二）

修正範圍：品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01.40.10.00.8	其他防爆型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7、3618、11779	驗證登錄	8501.40.10.00.8	其他防爆型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	CNS 1057、2867、3376、3378、3618、4332、11779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
8501.40.90.00.1	其他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7、3618	驗證登錄	8501.40.90.00.1	其他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	CNS 1057、3618、4332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
8501.51.10.00.4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	CNS 1056、	驗證登錄	8501.51.10.00.4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	CNS 1056、	逐批檢驗、

經 理 部 公 報

經 三 十 七 期

經 一 冊

一 一 一 一

	動機，輸出超過37.5瓦，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11779、14400			動機，輸出超過37.5瓦，但未超過750瓦者	2867、14400、3376、3378、11779	驗證登錄
8501.51.90.00.7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6、14400	驗證登錄	8501.51.90.00.7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	CNS 1056、14400、4332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
8501.52.10.00.3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千瓦者（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	CNS 1056、11779、14400	驗證登錄	8501.52.10.00.3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千瓦者（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	CNS 1056、2867、14400、3376、3378、11779	逐批檢驗、驗證登錄

	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8501.52.90.00.6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14400瓦，但未超過75仟瓦者（限檢驗74600瓦（100HP）（不含）以下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CNS 1056、驗證登錄		8501.52.90.00.6	其他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14400瓦，但未超過75仟瓦者（限檢驗74600瓦（100HP）（不含）以下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	CNS 1056、逐批檢驗、驗證登錄	
備註：表列商品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報驗義務人免憑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經 標 一 字 第 0 9 2 1 0 0 1 3 1 0 0 號

主 旨：公告時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氧樹脂漆（第三種）」等三種產品，准予使用正字標記。

依 據：依據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同 此 林 能 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時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十三路十四號一樓			
代 表 人 姓 名	鍾文清			
電 話	(04)23502588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時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業區廠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三十三路十四號一樓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環氧樹脂漆（第三種）	4938 K2089	7132	92/11/24
建築填縫用聚胺酯	6985 A2090	7133	92/11/24
建築防水用聚胺酯	6986 A2091	7134	92/11/2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經 標 一 字 第 0 9 2 1 0 0 1 3 1 1 0 號

主 旨：公告泰華陶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擠出面磚」等十二種產品，廢止使用正字標記。

依 據：依據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同 長 林 能 中

經 濟 部 公 報

經 三 十 七 號

經 一 號

一 一 一 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泰華陶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縣三重市成功路一七一號二十樓					
代 表 人 姓 名	戴國瑞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泰華陶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三〇〇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擠出面磚	10631 R2172	5070	77/10/17	92/10/2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八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立原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廠 商 地 址	台中縣豐原市南村水源路四六五號					
代 表 人 姓 名	劉正達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立原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中縣豐原市南村水源路四六五號					
產 品 名 稱	總 號 類 號	證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廢 止 日 期	廢 止 理 由	
吊電扇	597 C4009	5633	80/08/20	92/11/12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梧鳳焊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新工路七號
代 表 人 姓 名	盧麗黛

經 理 部 公 報

鋼 材 十 六 期

第 一 冊

一 一 一

生產工廠名稱	梧凰焊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廠					
生產工廠地址	彰化縣北斗鎮大新里新工路七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軟鋼用被覆銲條(E4301)	13719 Z7268	5651	80/09/30	92/11/1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軟鋼用被覆銲條(E4303)	13719 Z7268	5652	80/09/30	92/11/1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軟鋼用被覆銲條(E4311)	13719 Z7268	5653	80/09/30	92/11/1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高強度鋼用被覆銲條(E5016)	3506 Z7038	5654	80/09/30	92/11/1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高強度鋼用被覆銲條(E5026)	3506 Z7038	5655	80/09/30	92/11/1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高強度鋼用被覆銲條(E5316)	3506 Z7038	5656	80/09/30	92/11/1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高強度鋼用被覆鍍條(E5816)	3506 Z7038	5657	80/09/30	92/11/1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不銹鋼被覆鍍條(E307)	3507 Z7039	5658	80/09/30	92/11/1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不銹鋼被覆鍍條(E308L)	3507 Z7039	5659	80/09/30	92/11/1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台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中縣大安鄉中庄村興安路三二六號
代 表 人 姓 名	鄭聽穎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台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中縣大安鄉中庄村興安路三二六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聚氯乙稀塑膠雨衣	10516 S1168	4061	74/05/28	92/11/19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綜 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經 加 四 環 字 第 0 9 2 0 1 0 3 8 6 5 0 號

主 旨：檢送本處新修訂「楠梓加工出口區獎勵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回饋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楠梓加工出口區獎勵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回饋作業要點

一、楠梓加工出口區（以下簡稱本區）為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獎勵配合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之公司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管理處)所屬單位，並妥善管理運用變賣所得款，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之變賣所得款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回收變賣本區資源垃圾分配所得款項，並由高雄市政府直接撥入管理處作業基金帳戶。變賣所得款應本專款專用之原則，以代收代付方式管理及運用。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管理處第四組，執行單位為管理處第四組環境保護服務站。

四、變賣所得款發放之對象規定如下：

(一)實際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之公司及管理處所屬單位，其回收物自願委託管理處交予環保局回收變賣者，如有二家以上之公司或管理處所屬單位合併放置於相同回收點，則以設置該回收點之公司或管理處所屬單位為變賣所得款之發放對象，並由該公司或管理處所屬單位自行協調運用。

(一)管理處。

五、變賣所得款分配及應用方式：

(一)實際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之公司及管理處所屬單位占百分之九十五，分配比例及應用方式如下：

1. 百分之七十五之變賣所得款，直接撥發予參與資源回收之公司及管理處所屬單位，由其自行運用。分配之變賣所得款計算公式如下：

各公司(單位)分配之變賣所得款

$$= \text{環保局撥發管理處之變賣所得款} \times 75\% \times \frac{\text{本區單一公司(單位)全年回收量(公斤)}}{\text{本區全年總回收量(公斤)}}$$

2. 百分之二十之變賣所得款，由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並得保留至次年度。

(1) 廠商資源回收觀摩活動。

(2) 資源回收績優廠商表揚。

(3) 廠商資源回收宣導。

(4) 其他有關資源回收事項。

(二) 管理處占百分之五，由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並得保留至次年度。

1. 做為管理處與環保局業務洽商及聯繫必要費用。

2. 辦理資源回收業務相關設備、器具、材料之購置及維護。

3. 其他與資源回收相關事項。

六、回收量結算以年為單位，由管理處統計各公司及管理處所屬單位回收量，依前點規定公式計算變賣所得款，製作發放清冊後，通知各公司及管理處所屬單位領取變賣所得款。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經 加 二 規 字 第 0 9 2 0 1 0 3 8 1 3 0 號

主 旨：訂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底價審議機制，特成立底價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採購案件之底價。
 - （二）提供不訂底價案件之建議金額。
 - （三）審議總價承包案之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時，該廠商於限期內所提出之說明，並提出建議。
- 三、本小組成員三至七人，由本處處長（分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每年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及具有相當經驗人員為成員以協助審議。
前項外聘成員由採購招標單位主辦人員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依其專長提供建議人選，簽報本處處長（分處長）或其授權人核圈，並於徵詢其同意後聘之。
- 四、本小組由採購招標單位主辦人員負責審議議案之彙集通知、準備、紀錄、審議結案陳報等工作。
- 五、本小組之審議或建議底價，應先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於資訊網站之歷史標案及「營建物價」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相關物價資訊等，並應注意施工地點與方法、履約時間、招標型態（如一般施工、統包）、決標方式（如總價決標、實做實算）及相關契約條件等影響價格之因素。
- 六、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採購招標單位簽報本處處長（分處長）另行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審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

七、本小組開會前，由採購招標單位主辦人員將議案彙集後陳召集人，訂定開會時間及地點，以開會通知單或電話通知成員開會。

八、提送本小組審議或建議之程序如下：

（一）訂有底價案件：

- 1、業務單位依程序完成採購預算書後，應填列底價表（如附表一）並檢附預估底價分析資料及預算書，密封交採購招標單位辦理公告並同時陳送本小組審議。
- 2、本小組開會時，業務單位應先就所提預估底價金額，提出書面說明，本小組如對業務單位所提說明有異議，得列入紀錄，需補正書面資料或需重新檢討者，全案退回業務單位補正或檢討後，再由採購招標單位重新循序陳送本小組審議；其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由召集人於底價表內填列建議底價金額加蓋戳章及密封，陳送本處處長（分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金額後交採購招標單位辦理開標作業。

（二）未定底價之案件應由本小組成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之，審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

- 1、業務單位依程序完成採購預算書，交採購招標單位公告招標並於辦理開標後，由採購招標單位將標的名稱及最低標廠商標價填列於「採購評審委員會未訂底價標案建議金額表」（如附表二），並附開標紀錄表及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報價相關資料，陳送本小組審議。
- 2、本小組應先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提出建議金額並由召集人填列於建議金額表內加蓋戳章及密封，但其如認為最低標標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金額，再交由採購招標單位辦理後續開標作業。

(三) 廠商因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者，經保留決標，並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擔保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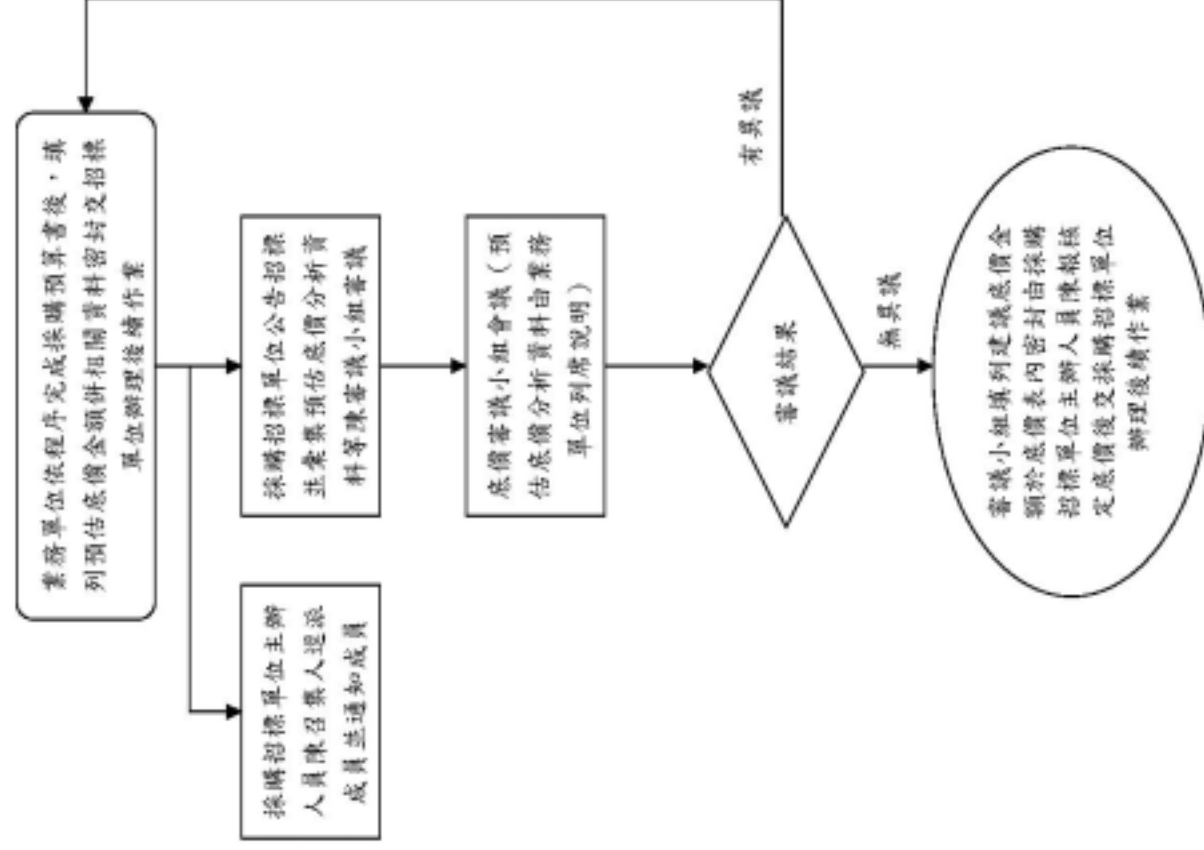
- 1、最低標廠商資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惟其標價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者，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當場保留決標，並通知廠商於期限內提出合理說明，俟提出說明後，由採購招標單位彙整廠商標單、開標紀錄、底價表等陳送本小組審議。
- 2、本小組審議結果認為其說明不合理者，則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認為說明合理者，則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且無需提供差額保證金；其認為廠商說明未完全合理，則要求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後再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3、本小組審議廠商所提出合理說明之審議結論應列入紀錄（如附表三），由採購招標單位主辦人員陳送原底價核定人核閱後，交採購招標單位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本處採購委託開發單位代辦者，開發單位應依前項程序配合辦理。

- 九、預算書、底價表之預估底價及其分析資料、建議金額、核定底價、未定底價採購建議金額表之建議金額、工程標價合理性審查紀錄表之審議結果等，在決標前不可洩露，辦理過程應以密件處理。
- 十、召集人、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對會議內容應保守秘密，會議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於會後收回。
- 十一、本處及外聘底價審議小組成員辦理底價審議，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十二、查核金額以上之財務或勞務採購，其訂定底價之審議，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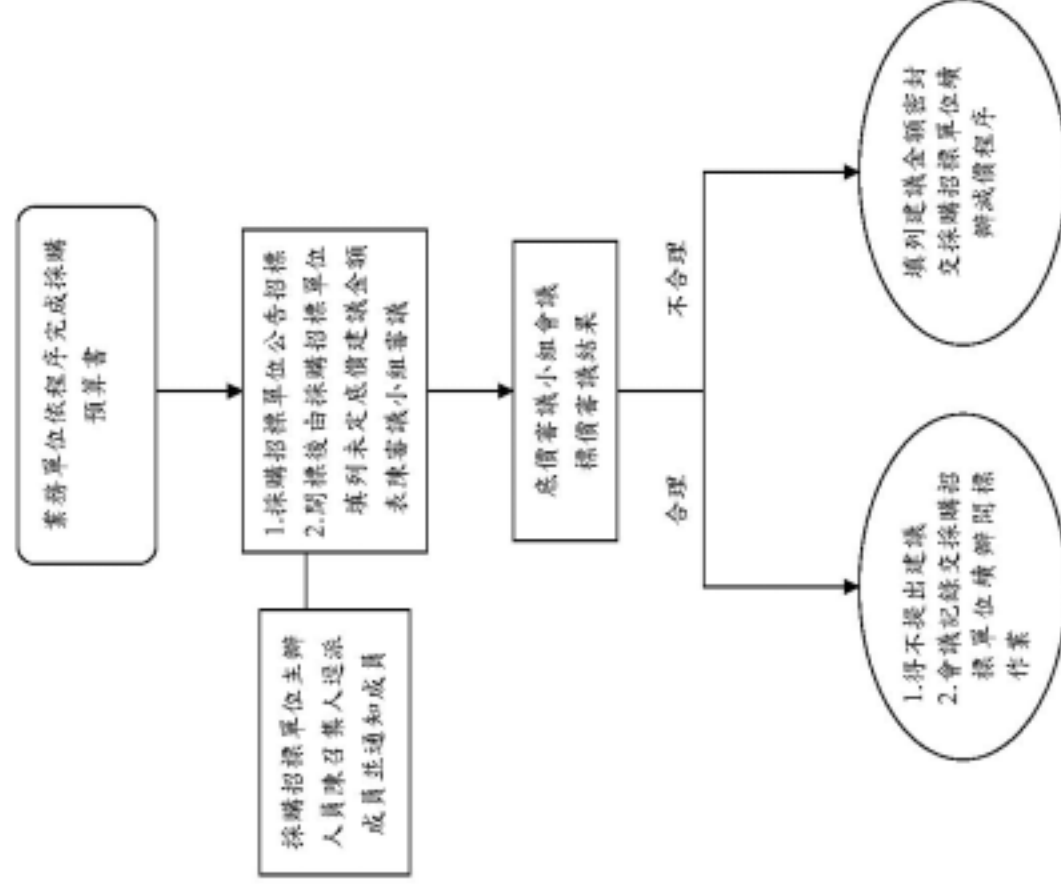
工程底價審議作業流程（一）

（訂有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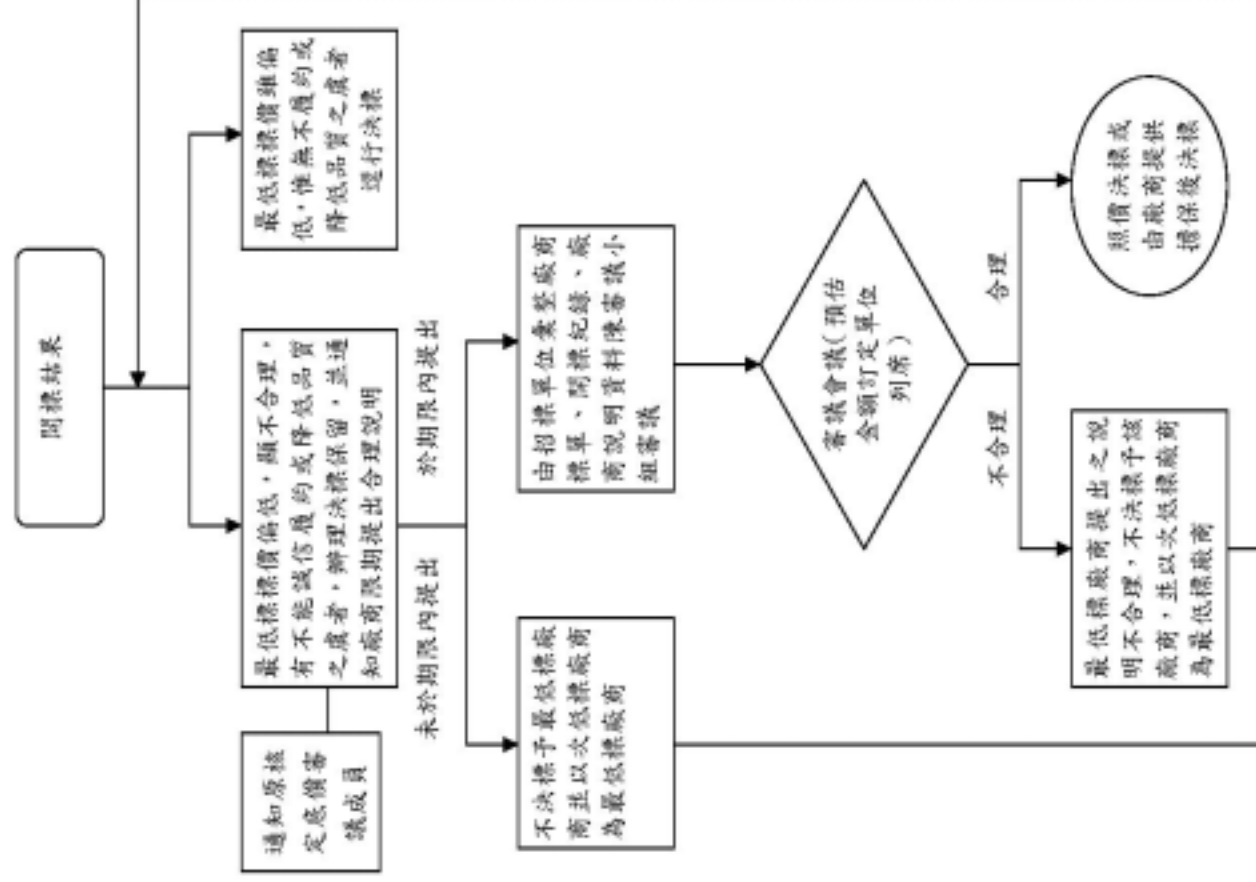


工程底價審議作業流程(二)

(未訂底價)



廠商標價合理性審議作業流程（三）



附表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工程採購底價表

標 的 名 稱	日期： 年 月 日		
預 估 金 額 (業務單位)			
預估底價金額 (業務單位)			
建議底價金額 (審議小組)			
核定底價金額			
處 長	副 處 長	審 議 小 組	業 務 單 位

註：本表請於填列預估底價金額後逐級以密件處理。

附表二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底價審議小組

未訂底價標案建議金額表

日期： 年 月 日	
標 的 名 稱	
預 估 金 額	
最低標廠商標價	
建 議 金 額	
審 議 小 組	

註：本表請密封交採購招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附表三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底價審議小組

工程標價合理性審查紀錄表

第 頁 (共 頁)

工程名稱			招標方式		
審表時間	年	月	日	招標次別	
業務單位			開標日期	年	月 日
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保留報價廠商。					
編號	投 標 廠 商	標 價	標 比 (%) (標 價 / 底)	限期提出說明截止 時間	
投標廠商：_____ 審 議 小 組 審 議 結 果 ☐ 一、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應約之處或其他特殊情形，毋需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法標予該廠商。 二、總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應約之處或其他特殊情形，限期該廠商提出說明後處理結果如下： ☐ 該廠商於通知限期內提出說明，經認定說明合理，無需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該廠商。 ☐ 該廠商於通知限期內提出說明，經認定說明尚非完全合理，如廠商願意承做，且願於五個辦公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撤妥後可法標予該廠商。 ☐ 該廠商未於通知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提出之說明經認定為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繼續審查。 三、說明：					
審 議 小 組					

註：本表陳底價核定人參閱後交採購招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

動產擔保交易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九九七三六○號

主 旨：公告福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一九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過期不受理。
- 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執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福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淡水鎮石頭厝一四之三七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七七○二號	092/11/24 09200493040
行特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平鎮市平鎮東路一段一七六號等處	工（中）動字第○七一四一二號	092/11/27 09200494260
大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澤普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中壢市安東路八號	建一動字第○五○一六三號	092/11/25 09200493320
億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大社鄉保社村旗楠路八○巷六○號	建一動字第○四六七二一號	092/11/24 09200492960
銓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大溪鎮缺仔三六之五號	建一動字第○三二四七五號	092/11/28 092004951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十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三德街五四巷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號	092/11/26 0920049396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鑫僑洋科技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二三四巷一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二三九號	092/11/26 092004942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黃金枝	變更
台中市東光園路一○○巷六弄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五四九四號	092/11/28 09200495550

製 票 部 門

經 理 十 長 科

經 理 一 課

一 區 三

變更登記

增資減資

合併

其他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嘉升營造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大肚鄉營埔巷九六之九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一一九三號	092/11/26 0920049342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巨偉交通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一路三八九巷十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〇九五六號	092/11/27 0920049463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維政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大溪鎮荊仔寮六之一號	建一附字第○一七一四六號	092/11/25 09200493430
家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南園二路八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六八號	092/11/28 09200494940
良義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中和街二段水頭巷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六七號	092/11/28 09200495060
伸鼎股份有限公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社鄉中華路一四巷五之五號二樓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六六號	092/11/28 09200495010
聖興企業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八七九巷一七八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六五號	092/11/28 09200495040
興台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南區忠孝路六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六四號	092/11/28 09200494930
惠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雲林縣斗六市民有街二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六三號	092/11/28 09200494910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四二號等處
忠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研發路六二號
新統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建興巷五四巷一樓
卓湫淵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二五七巷三八號
緯隆塑膠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雅潭路三〇〇之一二號
飛鴻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仁德鄉太子村太子五街二二巷六號
奧迪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新信路七號
堪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合圳北路一九號
富華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番子窩一四之二號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六二號	092/11/28 0920049507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六一號	092/11/28 0920049509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六〇號	092/11/27 09200494800
蘇美滿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五九號	092/11/27 0920049477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五八號	092/11/28 092004949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五七號	092/11/28 0920049537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五六號	092/11/28 092004950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五五號	092/11/27 092004944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五四號	092/11/27 09200494510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統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新仁路一段二二巷六三之一號

固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二七七巷三三弄二號

威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武荖坑路八二號一樓

益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興北街二三二巷三一號二樓

功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外埔鄉三崁村二崁路三七號

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環工路一六號

鑫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建國一路三九號

啓隆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一八五巷二一號

金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清水鎮神清路九之二二號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五三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五二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五一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五○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四九號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四八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四七號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四六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四五號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092/11/27 09200494600

092/11/27 09200494440

092/11/27 09200494560

092/11/27 09200494820

092/11/27 09200494780

092/11/27 09200494470

092/11/27 09200494580

092/11/27 09200494900

092/11/27 09200494760

峙盛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大溪鎮中庄新村五五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四四號	092/11/27 09200494860
東明鋼模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沙鹿鎮忠貞路二八○巷二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四三號	092/11/27 09200494850
委豔機械板金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永成路七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四二號	092/11/27 09200494750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村工業南路三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四一號	092/11/27 09200494090
笙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七股鄉樹林村樹林六五之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四○號	092/11/27 09200494210
旺宏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正南一街五七巷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三九號	092/11/27 09200494130
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樹林市三興工業區工興街三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三八號	092/11/27 09200494190
致成精密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大昌路五七巷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三七號	092/11/27 09200494050
靖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一三○號六樓之九、十、十一、十二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三六號	092/11/27 09200494080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藥

藥 一 藥

一 目 中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保 險 公 司

公 司

韋祥科技有限公司
台北縣五股鄉五工路一四三號一樓
巨展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五五之三五號
樺林離型紙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南投市工業路五號
和心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五七〇號
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建國東路二九號
趙明慧
彰化縣大村鄉慶安路二八九號
宜昇軸封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開隆街五五號
永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神岡鄉岸裡村大豐路二〇巷二七號
永全紡織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下犁村下犁路四之四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三五號 092/11/27 0920049424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三四號 092/11/27 0920049474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三三號 092/11/26 0920049434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三二號 092/11/26 092004943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三一號 092/11/26 0920049431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三〇號 092/11/26 0920049427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二九號 092/11/26 0920049428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二八號 092/11/26 09200494290
謝玉秀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二七號 092/11/26 09200494020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惠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二段四九之一號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義路九號四樓等處

新普耕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一之六八號

世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村嘉北街七四九號

晶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幼一路一一號二樓

立安環保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一段二七五號

國雅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歸仁鄉沙崙村二甲二四號

詮欣製模廠

台中縣神岡鄉丰洲路四一二之一六號

世湘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二六號 092/11/26 0920049403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二五號 092/11/26 0920049329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二四號 092/11/26 09200493470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二三號 092/11/26 092004934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二二號 092/11/26 092004934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二一號 092/11/25 092004933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二〇號 092/11/25 0920049338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一九號 092/11/25 0920049393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 興 益 益 益

興 川 十 長 興

興 一 益

一 益 益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公 司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路六號

鎂家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梓官鄉梓平村和平路九之十一號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一八八號

曠鋁金屬有限公司

台北縣蘆洲鄉中正路五一三巷二〇號

元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清水鎮菁埔路一九二號

鴻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環工路七九號

佶滿企業社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南祥路九四號

鑫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保舍村旗楠路八〇巷二〇六號

全三泰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一〇八巷一二弄五一號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一八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一七號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一六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一五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一四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一三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一二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一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一〇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2/11/25 09200493950

登記

092/11/25 09200493300

登記

092/11/25 09200493460

登記

092/11/25 09200492800

登記

092/11/24 09200492900

登記

092/11/24 09200492940

登記

092/11/24 09200492870

登記

092/11/24 09200492950

登記

092/11/24 09200493020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永平里永平路六〇七巷一一號二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〇九號	092/11/24	09200493220
普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一段九〇巷五號等二筆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〇八號	092/11/24	09200493200
奇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二六〇號五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〇七號	092/11/24	09200493210
辰揮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和美鎮東坡路三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〇六號	092/11/24	09200493100
鑫億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三重市大勇街八二巷二六弄五八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〇五號	092/11/24	09200492920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二七號一六樓之二等處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〇四號	092/11/24	09200492780
百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康淑君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大智路一一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〇三號	092/11/24	092004926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詩景彩色快速沖印店		登記
台東縣臺東市開封街七四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三七號	092/11/28	09200494920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保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雲林縣斗六市建興路一四〇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三六號	092/11/28	09200495520
總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尊貴大旅店		登記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十 大 報

報 刊 報

刊 刊 刊

台南市忠義路三段一八號二之八樓

陳聰林

台南縣新化鎮牧場一五二號

亨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鳥松鄉本館路一四號之二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高雄縣大樹鄉三和村三和路一三八之三〇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二七七巷三三弄二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阿蓮鄉中正路四〇八巷三六弄一二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內柵路一段六〇巷七二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埤內一六之四號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天祥街三一巷二弄一號三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三五號

楊明雄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三四號

蘇麗芬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三三號

陳富隆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三二號

固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三一號

宏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三〇號

漢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二九號

德耀企業社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二八號

合鐘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二七號

聯欣針織有限公司

092/11/28 09200495490

登記

092/11/28 09200495020

登記

092/11/27 09200494790

登記

092/11/27 09200494570

登記

092/11/27 09200494450

登記

092/11/27 09200494390

登記

092/11/27 09200494360

登記

092/11/27 09200494410

登記

092/11/27 09200494430

登記

台北縣樹林市中華路三七九巷六二弄二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二六號	092/11/27	092004944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湯谷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一一六之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二五號	092/11/27	092004944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銓鴻牙醫診所	登記	
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仁雅里一段三九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二四號	092/11/27	0920049437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鴻藝國際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樹林市三俊街六五巷五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二三號	092/11/27	092004943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東高工業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豐洲村豐洲路二五六巷二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二二號	092/11/27	0920049453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發起重工程行	登記	
台南市安南區青砂街二段三七一巷五四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二一號	092/11/27	092004948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東展起重行	登記	
台南市北區文賢路七九九巷四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二〇號	092/11/27	092004946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實業社	登記	
台南縣新市鄉三舍村三舍一三三之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一九號	092/11/27	092004943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章君起重工程行	登記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路五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一八號	092/11/27	0920049407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龍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煉 品 公 司

鐵 川 十 長 船

鐵 一 器

一 田 川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十 大 報

報 刊 報

刊 刊

台南縣永康市洲工街一七五巷四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八五七巷一七號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四鄰南窩一號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東村三街五八號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忠孝西路一七一號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市鄉新和村仁愛街二七一號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瓊林南路一〇三巷八弄三九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延吉街二九六巷一弄三號三樓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瓊林南路二一二、二一四號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一七號

昇宏起重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一六號

清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一五號

傅能炘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一四號

稟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一三號

和利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一二號

崇竣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一一號

振太開發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一〇號

樂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九號

精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092/11/27 09200494220

登記

092/11/26 09200494060

登記

092/11/26 09200493480

登記

092/11/26 09200493330

登記

092/11/25 09200493490

登記

092/11/25 09200493310

登記

092/11/25 09200493440

登記

092/11/25 09200493390

登記

092/11/25 09200492790

登記

台北縣新莊市瓊林南路一〇三巷八弄四一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八號	092/11/25	09200493410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岱暘企業社		登記
新竹縣竹東鎮荳子埔七十二之十一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七號	092/11/25	0920049334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起重工程行		登記
高雄縣大樹鄉中山路三巷八五弄三四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六號	092/11/25	09200493370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三德街五四巷一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五號	092/11/25	09200493940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中和市立言街三六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四號	092/11/25	0920049368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泰因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一三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三號	092/11/25	09200493030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比佛特彩色快速沖印店		登記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二〇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二號	092/11/24	092004928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泰因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一三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一號	092/11/24	092004928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仟翔加油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萬丹路一六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七五〇〇號	092/11/24	092004928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奕信模型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公 司

公 司 公 司

台北縣蘆洲市長安街七三巷三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四九九號 092/11/24 0920049284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麻豆鎮工業路二二二號

工（中）信字第○○四二二六號 092/11/28 092004953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基隆市大德路一三一號

工（中）信字第○○四二二五號 092/11/28 092004948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基隆市大德路一三一號

工（中）信字第○○四二二四號 092/11/25 0920049371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加高三字第09201018660號

主旨：公告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筆動產擔保交易事項，公告事項如附件，敬請 惠予公告。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公告事項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登記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書編號	核准文號
-----	-------	------	----------	---------	------

債務人	抵押權人	資格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新世代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增補契約登記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十八號2樓及2樓	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十八號2樓及2樓	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十八號2樓及2樓
經加高處(九二)叁字第一三二五號	經加高處(九二)叁字第一三二五號	經加高處(九二)叁字第一三二五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八二七三0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八二七三0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八二七三0號
經加處成港字第號0000九號	經加處成港字第號0000九號	經加處成港字第號0000九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0八二八六0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0八二八六0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0八二八六0號
經加高處(九二)叁字第一三一六號	經加高處(九二)叁字第一三一六號	經加高處(九二)叁字第一三一六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八三二五0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八三二五0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八三二五0號
經加高處(九二)	經加高處(九二)	經加高處(九二)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

經濟部 公告

主 旨：公告鉅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一五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九九七三七○號

抵押權人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塗銷登記	
	高雄加工出口區東一街一號	
叁字第一三一七號	經加高處(八八)叁第號一二二二二號	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八三二六0號
		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經加高三字第0九二0000八四二一0號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過期不受理。
- 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大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執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鉅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潭子鄉潭富路二段八六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九七號	092/12/05 09200498440
許永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神岡鄉民族路一一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五八六號	092/12/05 09200497750
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南縣新市鄉大營村大營路二號	建一動字第○四八〇三八號	092/12/01 09200495920
羅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北路九一號	建一動字第○三六八六二號	092/12/02 0920049614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佑城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變更

豐興益公司

銀川十長鄉

銀 1 銀

1 長。

台北縣新店市安康路二段一〇五之一號四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九七七號 092/12/04 0920049716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全盛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國光路八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四六〇七號 092/12/04 09200497150

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仁武鄉烏林村仁林路一四八號

建一動字第〇二四五八一號 092/12/01 0920049560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柏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屏東縣內埔鄉建工路三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二九三四號 092/12/02 0920049664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原一土木包工業 變更

高雄縣仁武鄉竹後村大福街二三二號五樓之一

工（中）附字第〇二二七五五號 092/12/03 0920049684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鎮山營造有限公司 變更

台中縣豐原市雙龍街十四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一九七二號 092/12/04 0920049683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宏全吊車工程行 變更

台東縣臺東市開封街六六五號

建一附字第〇一九一七五號 092/12/04 09200496240

東軒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廣興路三一六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四七號 092/12/05 09200498280

中春工業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溪洲七〇之一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四六號 092/12/05 09200498310

俊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秀才路九六八之一號二樓	工（中）動字第○七七九四五號	092/12/05	0920049833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瑞興北街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九四四號	092/12/05	09200498350
名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七路一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九四三號	092/12/05	09200498360
源鐵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十路十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九四二號	092/12/05	09200498290
晉詮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登記	
彰化縣彰化市聖安路三二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九四一號	092/12/05	09200497680
倍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二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九四〇號	092/12/05	09200498210
永昇富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梅高路二段三三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九三九號	092/12/05	09200498140
國盟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梓官鄉梓信村四維路一八一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九三八號	092/12/05	09200498190
永昊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二二之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九三七號	092/12/05	09200498320
華美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藥

銀 一 藥

一 長 一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公 司

台南縣安定鄉中沙村沙崙二八之二號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龍園一路九九號

堅騰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內厝子六二之一五四號

阜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霧峰鄉民生路二三九之六號

優力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路五〇三號

瑞發機械加工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南路三〇六巷三三弄三號一樓

定居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一二〇巷一四七弄四六號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一鄰華映路一號

高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彰草路二段六五八巷一一〇號

鑄將企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三六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三五號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三四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三三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三二號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三一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三〇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二九號

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二八號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2/12/05 09200498270

登記

092/12/05 09200498530

登記

092/12/05 09200498540

登記

092/12/05 09200498520

登記

092/12/05 09200498490

登記

092/12/05 09200498500

登記

092/12/05 09200496910

登記

092/12/05 09200498410

登記

092/12/05 09200498480

登記

台南市南區彰南里新和路二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二七號	092/12/05	09200498450
信亮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三路四三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二六號	092/12/05	09200498420
松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新莊村新生路六〇〇巷七五弄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二五號	092/12/05	09200498390
華康照相器材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路一九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二四號	092/12/05	09200498430
松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新莊村新生路六〇〇巷七五弄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二三號	092/12/05	09200498380
松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新莊村新生路六〇〇巷七五弄七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二二號	092/12/05	09200498400
僑台工程有限公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互愛巷四三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二一號	092/12/04	09200497080
新田企業有限公司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大有一街三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二〇號	092/12/04	09200497650
舜億重機械廠有限公司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南路四三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一九號	092/12/04	09200497210
旗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一 經

一 長 川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高雄縣岡山鎮本洲路九一巷一號

巨喬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琉球路四三之五二號

宏發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中原路二段一〇〇號

台鉅工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五股鄉凌雲路二段五八號

和坤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三三七巷八號三樓

聖坤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霧峰鄉豐正路四三九號

曆昌鋼鐵有限公司

台北縣林口鄉南勢村南勢路七二之二三號

新田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大有一街三〇號

紡裕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宏竹村大竹圍二〇六之三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一八號 092/12/04 092004973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一七號 092/12/04 0920049736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一六號 092/12/04 092004972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一五號 092/12/04 0920049710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一四號 092/12/04 0920049737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一三號 092/12/04 092004973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一二號 092/12/04 0920049682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一一號 092/12/04 0920049766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一〇號 092/12/04 09200496780

聯欣針織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中華路三七九巷六二弄二五號
蕭釗炳
台中縣太平市永成西路七號
峰奇企業社
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一四七巷一號
錫椿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草蓆厝八之八號一樓
璵士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六〇二巷四號
喝康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六五九巷三〇號
倫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二路一九號一樓
合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工業區豐田路六一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梅獅路二段四四五巷一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〇九號	092/12/04 09200497240
徐貴銘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〇八號	092/12/04 09200497770
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〇七號	092/12/04 0920049764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〇六號	092/12/04 092004959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〇五號	092/12/03 092004968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〇四號	092/12/03 0920049594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〇三號	092/12/03 0920049602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〇二號	092/12/03 092004961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〇一號	092/12/03 09200496070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公 司

經 理 公 司

公 司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銀 行 公 司

公 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大有街三三號

坤穎企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斗苑東路一八〇巷六弄五一號

乘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新樂街一一八號

鉅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潭子鄉潭富路二段八六巷二號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三六九之一號

淳鎰進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一路三二號

陳建文

彰化縣彰化市東民街三一號

慶橋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二路五六〇號

盈利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神岡鄉溪洲村神洲路七八二號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九〇〇號 092/12/03 0920049609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九九號 092/12/03 092004960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九八號 092/12/03 0920049603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九七號 092/12/03 0920049707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九六號 092/12/03 092004969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九五號 092/12/03 0920049611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九四號 092/12/02 0920049597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九三號 092/12/02 092004965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九二號 092/12/02 09200496130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順泰蜜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一四一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九一號	092/12/02 09200496040
勝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雅鄉上楓村前村路一四二巷三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九○號	092/12/02 09200495990
亞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成功一街三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八九號	092/12/02 09200496010
雅麗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南路二四二巷四弄九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八八號	092/12/02 09200496080
南屏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一六號七樓之一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八七號	092/12/03 09200496580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一三○號七樓之一一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八六號	092/12/03 09200496120
岳威企業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北屯區新興路九巷一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八五號	092/12/02 09200496650
麗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九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八四號	092/12/02 09200496630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八七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八三號	092/12/02 09200496000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藥

銀 一 藥

一 長 中

製造業

銀行業

保險業

其他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鵬儀路三二〇巷一四弄一號

台灣龍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山上鄉明和村北勢洲二四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瑞興北街六號

辰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五〇之一號

陽國際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豐原市豐南街九二巷二〇七弄一七號

聯米有限公司

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六一號

西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建國東路二五之一號

大紘企業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大灣路一一〇二巷一七弄一二二之一號

東聯光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路二段五八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八二號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八一號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八〇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七九號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七八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七七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七六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七五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七八七四號

登記

092/12/02 09200496540

登記

092/12/02 09200495860

登記

092/12/01 09200495710

登記

092/12/01 09200495890

登記

092/12/01 09200495610

登記

092/12/01 09200495660

登記

092/12/01 09200495670

登記

092/12/01 09200495650

登記

092/12/01 0920049564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一一五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七三號	092/12/01 09200495910
世龍精模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建智街一一四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七二號	092/12/01 09200495720
麗勳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二路三三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七一號	092/12/01 09200495930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三五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七○號	092/12/01 09200495630
阿淼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東興路四○之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七八六九號	092/12/01 09200495560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太巴壠營造有限公司	登記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光豐路八三巷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九號	092/12/05 09200498240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拍麗得照相器材行	登記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三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八號	092/12/05 0920049816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林碧玉	登記
苗栗縣苑裡鎮石鎮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七號	092/12/05 0920049817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達承電子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路四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六號	092/12/05 09200498370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長 經

經 理 一 經

一 長 經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 理 十 大 報

經 理 十 大 報

一 年 。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芬	登記
南投縣埔里鎮觀音路二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五號	092/12/05 09200498180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正攝影社	登記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九九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四號	092/12/05 09200498150
台松堆高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逸金屬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仁德鄉保安村永德路三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三號	092/12/05 092004967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義振工程行	登記
屏東縣屏東市莊敬街一段一〇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二號	092/12/04 092004972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黃金枝	登記
台中市東光園路一〇〇巷六弄八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一號	092/12/04 0920049734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睿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潮寮村華東路二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五〇號	092/12/04 092004971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森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新豐鄉紅毛二八四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四九號	092/12/04 0920049728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富翔工程行	登記
台東縣臺東市康樂路一〇五巷五七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四八號	092/12/04 092004972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旭盛營造有限公司	登記
宜蘭縣宜蘭市力行街六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四七號	092/12/04 092004972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安棋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和美鎮湖北路一三一巷一二五弄七四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四六號	092/12/04 0920049718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權鴻企業社	登記
台北縣三重市五華街九八巷一〇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四五號	092/12/04 0920049727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大銓起重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五段八六巷一四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四四號	092/12/04 09200497170
矽特科技有限公司	麗偉企業社	登記
台北縣泰山鄉坡雅頭路一巷二之一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四三號	092/12/04 09200497670
台松堆高機股份有限公司	鋼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村建業路三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四二號	092/12/03 092004967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統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南投縣草屯鎮建興巷五四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四一號	092/12/02 092004960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新厝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二路一〇七號等處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四〇號	092/12/01 09200495870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仁義醫院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九五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三九號	092/12/01 092004958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林進勝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龍洋巷四三之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七五三八號	092/12/01 0920049568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九四號等處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九四號等處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四五號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信字第○○四二二九號 092/12/03 0920049662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信字第○○四二二八號 092/12/02 0920049661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信字第○○四二二七號 092/12/02 09200496600

登記

登記

登記

公示送達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經授商字第○九二○一三二五九○○號

主 旨：新加坡商映泰格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經授商字第○九二○一三〇六五二〇號函廢止認許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經授商字第○九二○一三○六五二○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 九 二 ○ 一 三 二 八 五 二 ○ 號

主 旨：新巨群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授商字第0920132166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授商字第0920132166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經 訴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六 一 四 八 七 一 〇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謝諒獲君因第八九〇五四〇九七號「Yale & Yale耶魯」服務標章註冊事件向本部訴願決定書。

依 據：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部受理前開訴願案，業經本部依法決定，作成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經訴字第〇九二〇六二五二九六〇號訴願決定書，茲因按址交郵送達，以及囑託原處分機關代為送達，均無法投遞，爰以公告代替送達。（該訴願決定書暫由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保管，訴願人得隨時向該會領取。）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經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二 二 五 一 四 二 〇 號

主 旨：總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經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經商字第〇九二〇二三六二四〇號函限期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公司名稱變更，增加營業項目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經商字第○九二〇二二三六二四〇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經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二 二 五 一 四 一 〇 號

主 旨：泛美國際移民開發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9202238900號函廢止所營事業第一項移民服務業之登記，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為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商字第0920223890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本 公 報 展 售 門 市		
書 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三 民 書 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重南店) T：(〇二)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復北店) F：(〇二)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T：(〇四)二三二六—〇三三〇 F：(〇四)二三二五—八三三四
新 進 圖 書 廣 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T：(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F：(〇四)七二一—五八九一
青 年 書 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T：(〇七)三三三—四九一〇 F：(〇七)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 家 書 坊 台 視 總 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 B 1	T：(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二五 T：(〇二)二六五九—八〇七四 F：(〇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一四二七號

-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GPN: 2005800004